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取向之研究

Participation in Recreational Sport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研究生：官德財 撰

指導教授：吳昇光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論文名稱：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取向之研究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休閒運動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生：官德財

指導教授：吳昇光博士

頁數：131 頁

摘要

目的：本篇研究之目的為調查台灣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趨勢，並瞭解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社會因素。**方法：**以台中縣肢體障礙福利協進會之 541 名會員做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障礙類別包括：截肢、肢體發育不全、小兒麻痺、腦性麻痺、脊髓損傷及其他肢障。問卷的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健康及體能資料、身心障礙資料及休閒參與等四個部分，資料收集後以統計方法加以分析，然後分別以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及障礙類別分別來探討在休閒運動參與時之時間、頻率、原因、首次參與時所遭遇之障礙及訊息來源等之關係。**結果：**調查發現有 27% 肢體障礙者有參與休閒運動，在男、女性別參與的比例約為 2.5:1；在參與的原因中，以健康因素佔最大；在首次參與休閒運動的障礙中，以經費為最大障礙；在訊息來源的獲得方面，以教練為最多；而在工作狀況及障礙類別上仍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婚姻方面則差異性較小。**結論：**肢體障礙者因身體的殘缺，更應參與休閒運動，但在社會化的過程當中，不同的社會因子會導致不同的社會化結果，因此決策者不但要鼓勵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而且要有系統地小心加以區隔，以達到推廣之效。**關鍵字：**肢體障礙、休閒運動、適應體育運動、參與、社會化因子。

Participation in Recreational Sport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Guan, Der-Jiang

Abstract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participation trend of recreational sport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factors on recreational sport participation can be identified.

Methods: A total of 541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Physical Disability Association of Taichung County completed the survey. Impairment types included amputation, dysmelia, poliomyelitis, cerebral palsy, spinal cord injury and les autres. Personal, health and fitness, impairment and recreational sports participation data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wer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between gender, employment, marriage and type of impairment and recreational sports participation of the time, frequency, reasons, initial difficulties and sources of information were compared.

Results: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27% physical disabilities participated in recreational sport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ratio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ratio was about 2.5:1. Money wa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of the difficulty when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itially participated in recreational sports. Sport coache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for receiving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employment and type of impairment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recreation sport participation. However, marriage did not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recreational sport participation. **Conclusion:**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recreational sports because physical impairment may limit their mobilities. Different social agents may cause differet socialization results in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Thus, decision makes should not only encourage more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ecreational sports but also need some careful distinguishments from different disabili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recreational sports successfully. **Keyword:** physical disability, recreational sport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social agent.

謝 誌

『愈挫愈勇，堅持到底』

40歲拿到碩士，不曉得算不算晚，看到同屆的同學，早已是博士、碩士、副教授，這些令人嚮往的名銜，回想自己原本也有大好的前途，但因父母重病臥榻八、九年，耽誤了原本順遂的前途，我不氣餒、也不埋怨，堅持自己的夢想，八十八年父母先後仙逝，收拾悲傷的情緒，重新想投入自己的夢想，但因職場中與長官理念不合，申請受挫，第二年，由於職場改變，順利報考，但因報考競賽組，加分不夠，備取飲恨，在萬念俱灰下，受到內人的鼓勵，改考進修部，以第一名錄取，翌年，以第一名之成績，跳級再次挑戰研究所，這次報考休閒運動組，雖難度加高，但仍以名列前茅的成績錄取。追求夢想的路，竟是如此多舛，其間心情之起伏，非外人能所體會，但是憑藉者一股不服輸的鬥志，與堅持理想的執著，我熬過來了！就因為一路走來特別艱辛，我特別珍惜這段求學的路，去年以第一名的成績再次於研究所奪魁，然後對外發表論文、執行國科會計畫，最後登上國際發表舞台，畢業時以發表最高點數畢業。

回首七百多個日子，不敢自詡過得精彩，但自認過得豐富，尤其在吳昇光老師的篤實教學與堅持的學術理念之下，讓我深受學術的洗禮，在此我必須特別感謝吳老師，另外，也要感謝內人與可愛的女兒，在

這段期間讓我無後顧之憂，能專心於學術的發展，並忍受兩年對他們的冷落。感謝的人太多，無法一一言謝，在此致歉。畢業並不代表學術研究的結束，而是另一階段研究的開始，『人生有夢，築夢踏實』，我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可以求學的機會，在此謹以本論文獻給所有關心德財的人！

官德財

謹誌於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誌	IV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研究假設	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六節 名詞解釋與操作型定義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休閒與適應體育運動之關係	17
第二節 休閒運動的功能	20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之相關文獻及重要結果	24
第四節 小結	36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9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2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46

第四章 結果

第一節問卷調查之肢體障礙者背景變項資料	48
第二節性別與各變項之結果	66
第三節工作狀況與各變項之結果	72
第四節婚姻與各變項之結果	79
第五節障礙類別與各變項之結果	86
第六節結論	94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現況討論	97
第二節在性別關係上之討論	101
第三節在工作狀況關係上之討論	103
第四節在婚姻關係上之討論	104
第五節在障礙類別上之討論	10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107
第二節建議	109
第三節未來研究方向	110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11
英文部分	113

附錄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取向調查表	117
----------------	-----

表 目 錄

表 2-1 身心障礙者休閒或運動參與文獻探討之重要結果彙整表	33
表 4-1 肢體障礙者個人資料變項表	50
表 4-2 肢體障礙者健康及體能資料表	51
表 4-3 肢體障礙者身心障礙資料表	53
表 4-4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頻率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55
表 4-5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時間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56
表 4-6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首次參與所遇到之障礙與困難及未能定期參與休閒運動原因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59
表 4-7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原因及資訊獲得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61
表 4-8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競賽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63
表 4-9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其他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65
表 4-10 性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表	67
表 4-11 性別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表	67
表 4-12 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表	67
表 4-13 性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表	68
表 4-14 性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表	68
表 4-15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比較表	69
表 4-16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比較表	70
表 4-17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比較表	71
表 4-18 工作狀況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72

表 4-19	工作狀況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73
表 4-20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73
表 4-21	工作狀況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74
表 4-22	工作狀況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74
表 4-23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5
表 4-24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7
表 4-25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8
表 4-26	婚姻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79
表 4-27	婚姻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80
表 4-28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80
表 4-29	婚姻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81
表 4-30	婚姻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81
表 4-31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2
表 4-32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4
表 4-33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5
表 4-34	障礙類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87
表 4-35	障礙類別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87
表 4-36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88
表 4-37	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88

表 4-38	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89
表 4-39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0
表 4-40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2
表 4-41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 分析表	-----93

圖 目 錄

圖 2-1 閒暇與休閒的關係圖	12
圖 2-2 學者楊峰洲(2000)所闡述之休閒定義	14
圖 2-3 適應體育運動和學科、專業領域之相關圖	19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9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1
圖 3-3 量表編制流程圖	44
圖 4-1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受測人數障礙類別分佈圖	54
圖 4-2 受測之肢體障礙者有無例行參與休閒運動分佈圖	55
圖 4-3 參與休閒運動之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時每次時間之分佈圖	57
圖 4-4 參與休閒運動之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分佈圖	57
圖 4-9 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所遇到之障礙因素分佈圖	60
圖 4-10 肢體障礙者未能參與休閒運動之因素	60
圖 4-11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主要原因分佈圖	62
圖 4-12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資訊來源分佈圖	62
圖 6-1 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或活動等級圖	98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身心障礙的族群在社會上雖是一群弱勢團體，但是不可抹滅的，它是社會團體的一部份，不應因為他們族群小或毫不起眼而輕易的忽略它，以前社會封閉、保守，身心障礙者身處在陰暗的角落受人鄙視，現在社會發達，科技進步，人權主義抬頭，身心障礙者開始受人尊重，開始走出陰暗的角落，享受一般人一樣的基本人權，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賴復寰，1997；官德財、吳昇光，2002a；許樹淵，2000），身心障礙者利用他們有用的身體功能部分，為社會貢獻，就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人盡其才』，因此，人們不應該忽視社會上的任何一個小角色，他也是有他的功用，只不過身心障礙者身體的構造比較特別，需要一些比較特別的設施與建築設計，適應體育學者 Sherrill 在她著作的專書「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與運動」中也強調，每一個人都有其特殊之處，所以不必特別在意或強調別人的特殊，如此，身心障礙者方能行使人的基本權益（Sherrill, 1993）；當然在休閒與運動上也是一樣，Sherrill 和 Williams 在 1996 曾指出雖然身心障礙運動的來源是在醫學的模式下發展出來的，但這個趨勢已經遠離傳統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主要是為了身體復健這個單一目的，今日的身心障礙運動已被認定具有多項功能及價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對休閒運動的需要似乎很類似，並且能夠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表達個體的特徵。況且休閒與運動為身心障礙者帶來復健、健康與生活樂趣……許

多益處 (Sherrill & Williams, 1996), 因此多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 參與休閒運動, 是積極、進取且不可或缺的課題。

工業革命以後, 機器代替了人工, 人們閒暇 (leisure) 時間大量增加, 相對的, 人們開始重視如何利用這多餘的時間, 來獲得更多的活力, 因此, 休閒活動開始受到人們的重視, 在此領域研究的文獻也多如過江之鯽。但是, 針對身心障礙者來做為研究休閒活動對象的論文, 在二十世紀中葉才逐漸被人們所重視 (Steadward, 1996), 身心障礙者為了樂趣、實現自我成就、和延長個體預期的生命 之目的, 也開始了屬於他們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 (Austin, 1987 ; Kennedy & Smith, 1990 ; Tasiemski, Bergstrom, Savic & Gardner, 2000 ; Wu & Williams, 2001 ;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

身心障礙者包括了肢障 (physical impairment)、聽障 (hearing impairment)、智障 (intellectual impairment)、視障 (visual impairment)、 十三種類別 (衛生署, 1997), 在這其中, 以肢體障礙最為複雜, 又可分為截肢 (amputation)、小兒麻痺 (poliomyelitis)、肢體不全 (dysmelia)、脊髓損傷 (spinal cord injury ; 簡稱 SCI)、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 簡稱 CP) 和其他肢障 (les autres) (吳昇光, 2000b) ; 而身心障礙者因障礙的程度與身體可活動的部位不同, 而參與的休閒運動項目也隨之不同, Sherrill 與 Williams 提出在研究身心障礙者之融合、整合及參與時, 必須注意到研究對象是否為同類別之間, 或不同障礙類別之間, 甚至不同類別與健全人之間時, 在研究過程上, 需注意要依身心障礙者的個別性, 小心而有系統的把他們區隔開來

而分別加以處理 (Sherrill & Williams, 1996)。

同時 Williams 也指出”相同的研究方法、社會因素不一定適用於同樣的身心障礙者。所研究的結果有所差異是因為他們沒有追求相同的目標、相同行為的價值，或是相同研究目的的關係，甚至採用不相同的研究方法 (Williams, 1994, p46)。”反觀國內身心障礙的研究中，大部分都以身心障礙者統一稱之，甚少考慮到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個別性來加以研究，甚至以偏蓋全以身心障礙者代表所有類別之特性，這樣的觀念是不正確的，因此，針對單一類別身心障礙者之休閒運動參與研究是有其必要性。

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者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加以討論，例如：身心障礙的休閒運動參與、身心障礙類別的融合與整合的問題……，近二十年來更有所謂的適應體育運動學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縮寫為 APA) 的興起，此學門是醫學、特殊教育及體育運動三大領域整合所衍生之學術領域，早期發展僅限於北美與歐洲，但在學者 Claudine Sherrill 等人的大力鼓吹下，適應體育運動之名逐漸在國際上廣為被專業人士接受與使用，但這個學門在國內仍屬萌芽階段，仍待國內行政機關與學者積極推動，方能使身心障礙者得到更好的生活品質 (Tasiemski, Bergstrom, Savic & Gardner, 2000 ; 吳昇光, 2000a)。

針對 Williams、Schule、Kolkka 和 Hubach 在 1999 年對「英國及德國在運動和復健：身心障礙者病患初次和持續參與輪椅籃球之研究」報告中提到，運動和休閒對一些身心障礙者的終身照顧與管理是很重要的。但是根據一些研究報告顯示，這些身心障礙者在住院期間可以按規定參與復健課

程，但是出院後發現許多身心障礙者只會減少參與休閒運動或運動的機會，甚至習慣坐著工作或坐著無所事事，因此，對這些身心障礙者而言，這是相當不好的，不但對身體狀況一點幫助都沒有，甚至障礙程度愈來愈嚴重，而影響到他們未來的預期生命，所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休閒運動或運動，是相當重要的（Williams, Schule, Kolka & Hubach, 1999; Tasiemski, Bergstrom, Savic & Gardner, 2000; Wu & Williams, 2001;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然而根據國際殘障奧運之運動科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Sport Science Committee; 縮寫 IPCSSC)及國際適應體育運動學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縮寫 IFAPA)在 1994 年報告顯示，當前身心障礙的研究依其重要性排名前五名分別為：身心障礙運動分級 (classification)、身心障礙運動整合 (integration)、運動表現與相關原則之建立與應用 (applicability of existing principles underlying performance)、如何增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運動成就 (enhancing sport performance) 及身心障礙運動員運動參與的障礙 (barriers to sport participation) 等議題 (Doll-Tepper, 1994; 吳昇光, 2000a;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但是國內在這一方面仍落後國外甚多，據吳昇光表示英國身心障礙者例行參與運動比例約為 5-10%，國內身心障礙者在例行參與運動的比例卻低於 1% 以下，顯示國內在身心障礙運動或休閒參與的議題上，仍有待國人多去鼓勵或研究。同時，即使肢體障礙者是身心障礙者中參與運動與休閒最活躍的類別 (Sherrill, 1989; Sherrill, Paciorek, Davis & Rich, 1993; 吳昇光, 2000b;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

在國內仍甚少針對單一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加以區隔且有系統地研究其休閒運動之參與特性。

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可為他們帶來許多益處，例如：降低臨床的憂鬱、減少再次住進醫院的機會、改善身心障礙者與家庭和社會之互動關係、延長身心障礙者的預期生命……（Hedrick, 1985；Austin, 1987；Lyons, 1987；Kennedy & Smith, 1990；Sherrill, 1993；Wu & Williams, 2001；陳李綢、吳昇光、甘光熙，2000；江傳江、周彥君、譚家筠、楊碗玲，2001；官德財、吳昇光，2002b），因此，多鼓勵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是刻不容緩且必要的事情。

綜合以上各種原因，引發研究者進行此一研究之動機，希望藉此單一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的研究為開端，可以帶動其他研究者未來對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的研究，並可以作為施政者推動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 一、在於瞭解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社會因素，以釐清我國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途徑或趨勢，以做為其他未參與休閒運動之肢體障礙者，未來參與之參考。
- 二、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在四種變項（性別、工作狀況、婚姻、障礙類別）對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頻率、時間、原因、獲得的資訊及首次參與所遇到之障礙間之關係。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之目的，本篇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 二、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所遇到之障礙與困難為何？
- 三、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他們獲得資訊的來源為何？
- 四、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參與休閒運動的時數有無差異？
- 五、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有無差異？
- 六、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所考慮的因素有無差異？
- 七、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之障礙與困難有無差異？
- 八、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他們獲得資訊的來源有無差異？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為：

- 假設一：假設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國內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參與休閒運動的時數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二：假設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國內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三：假設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國內肢體障礙者，在休閒運動參與時，所考慮的因素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四：假設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國內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五：探討國內肢體障礙者之性別、工作狀況、婚姻和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他們獲得資訊的來源有顯著性差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針對上述研究背景與目的之研析，擬定研究範圍為台中縣肢體障礙福利協進會及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之會員。

而肢體障礙者又包含有：截肢、肢體不全、小兒麻痺、脊髓損傷、腦性麻痺及其他肢障等類別，都在本研究範圍之

內。

二、研究限制：

- (一) 受測者的心理與生理因素較難掌握，因此本研究假設每一受測之肢體障礙者在填寫問卷時都能摒除心理與生理的因素，可以確實中肯作答。
- (二) 郵寄問卷的方式，無法控制應答者或其他家庭成員、朋友來替換或交給其他人來填答，這是郵寄問卷無法實施之控制或者，對於肢體障礙較重的肢體障礙者而言，他無法提筆作答，因此可以委託家人或照顧者代答。
- (三)、肢體障礙者包括的障礙類別較多，由於受到生理缺陷及心理的緣故，在回收問卷的比例上通常無法與一般正常人所做的問卷回收比例相同，且有較低之傾向。

第六節 名詞解釋或操作型定義

- 一、肢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ies)：肢體障礙是最近二十年才廣用名詞，過去常用「肢體殘障」(crippled)來稱呼他們，由於近年來重視人權的關係，認為肢體殘障有鄙視的意味，所以就以較人性化的肢體障礙來稱之。以下針對肢體障礙有幾個常用之定義。

在 1930 年美國白宮兒童保健會議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Protection) 中對肢體障礙下了一個定義，由於先天或後天的發展缺陷、疾病或損傷致其軀幹或四肢功能異常，或可預測將來會發生異常之兒童……，但不包括視覺、聽覺及語言缺陷在內(楊拯華，1987)。

學者 Bachmann 提出：嚴重肢體障礙是指由於先天異常、疾病及其他狀況引起之缺陷，持續顯著限制個人正常身體發展、動作及每天生活，以致影響其學業表現 (Bachmann, 1985)。

我國法令則為教育部所公佈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中指出肢體障礙兒童係指由於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發展遲緩、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而造成肢體障礙，在接受教育上及從事職業上發生困難之兒童而言 (教育部，1981)。

衛生署公佈之「身心障礙保護法」中也有提到，肢體障礙兒童係指由於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發展遲緩、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衛生署，1997)。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則指出，肢體障礙是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導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教育部，1998)。

依據民國 88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中規定：「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份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教育部教研會，1999)。

因此，綜合以上論點，研究者認為肢體障礙為人的四肢或軀體因先天或後天的損傷，造成機能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以致影響學習或正常生活者。而肢體障礙者包括截肢、肢體不全、小兒麻痺、脊髓損傷、腦性麻痺及其他肢障等。凡人的四肢因先天或後天的損傷，造成喪失肢體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者。如：截肢、肢體不全、小兒麻痺……等。

二、休閒 (recreation)：休閒一詞從古至今它都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它並非是二十世紀的產物，雖然它伴隨著人類的歷史前進，歷經千百年，但是到現在各家學者眾說紛紜，仍無一個確定的答案與解釋。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則認為休閒是一種狀態、一種態度、一種心智的狀況，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美國學者韋伯倫 (Veblen) 從社會階級及經濟學的角度來看，認為休閒運動是一種階級的象徵，當時只有皇宮貴族及有錢有勢的人，才能擁有休閒的權力 (趙秋巖譯，1969)。因為他認為休閒必須具有大量的消費能力及足夠的閒暇時間，一般老百姓及勞力階級的國民，每天日出而起、日落而息，為了餬口工作都來不及了，哪有閒暇時間去享受休閒。但是到了一八七〇年晚期，瓦特發明了蒸氣機，開啟了工業革命的大門，機器代替了人工，造成工作時間縮短，個人可以支配的自由時間相對增多了，人們開始需要休閒運動來充實多餘的閒暇時間，它改變了人和自然、人和神、人及人之間的關係 (吳英偉、陳慧玲譯，1996)。Kraus (1971) 指出工業革命有四大影響：它創造了新的城市體系、它

建立了一種工業化的生活方式、它增強了工作道德、它鼓勵人們在工作之餘參與休閒。

從上述論點可以發現，隨著民主時代的來臨，特權、封閉、保守逐漸在社會中消失，社會愈來愈走向開明，休閒儼然成為社會大眾重要的課題，當然，身心障礙的族群基於生理與心理的因素，參與休閒也不可忽視。

休閒既然對人類生活有重大的貢獻，本節就先從休閒的涵義著手瞭解，再從休閒與適應體育運動之關係來探討休閒與身心障礙者之關聯。以廣義的解釋，休閒可分為三個方面來闡述：

- (一)、從時間 (time) 的觀點來看：李明宗 (1988) 指出休閒為「自由的時間」(free time) 或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discretionary time)，也就是說，一個人每天 24 小時，扣除睡眠時間及工作時間亦即生存所必須有的時間 (subsistence)，其餘的自由時間即為休閒，在這一段時間內，人們可以不受限制或外界的干擾，可以自我授權 (empower) 從事任何良性的活動。
- (二)、從心理狀態 (mind) 的觀點來看：許瓊文 (1992) 認為休閒乃是一種主觀的經驗或心理狀態。她認為任何行為都有可能是一種休閒，但是這得決定於何人在何時所做何事，然後由他個人的心理感覺來決定此一行為是否為休閒活動。
- (三)、從行動 (action) 的觀點來看：陳曉蘭 (1992)

認為只要從事非工作性質且無家庭或社會義務的活動，皆可稱為休閒。大部分學者在做社會性的休閒研究課題時，皆都以活動來界定休閒的定義，也就是說以參加各種活動的種類或頻率來衡量休閒的形式或內容，因此，休閒運動可被量化、計算、且可以被比較（吳英偉、陳慧玲譯，1996）。

根據現代休閒育樂百科（Guide to Leisure Recreation, 1992）中闡述，”休閒可以說是休息（rest），放鬆（relax），精神爽快（refresh），亦可以由之新生（renew），讓生命有再生之感（rebirth），召回人的真性（recall），進而再創造休閒（recreation）。”

楊峰洲（2000）也對休閒之定義下了一個結論，他認為閒暇與休閒是有區隔的，他指出一個人擁有 24 小時，可大致分為八小時工作、八小時睡眠、另外八小時乃為閒暇時間亦即自由時間。休閒的定義小於閒暇的定義（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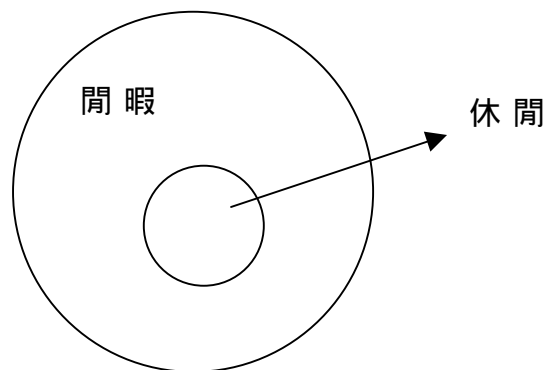


圖 2-1：閒暇與休閒的關係圖

閒暇時間必須經過 2F、4R 及一個小 r 才可稱為休閒。也就是說閒暇活動必須在 2F：自由的時間（free time）及自由的

意願 (free will) 下 , 需達到 4R : 放鬆 (relax)、休息 (rest)、重新得力 (renew)、休閒 (recreation) 的情況下 , 及一個小 r 重新歸位 (reset) , 才能算是一個名符其實的休閒 (楊峰洲 , 1999 ; 官德財、吳昇光 , 2002b) 。 (如圖 2-2)

一天的時間 - (工作 + 睡眠的時間) = 閒暇 (leisure)

閒暇 (leisure) $\xrightarrow[\text{過濾}]{2F、4R + r}$ = 休閒 (recre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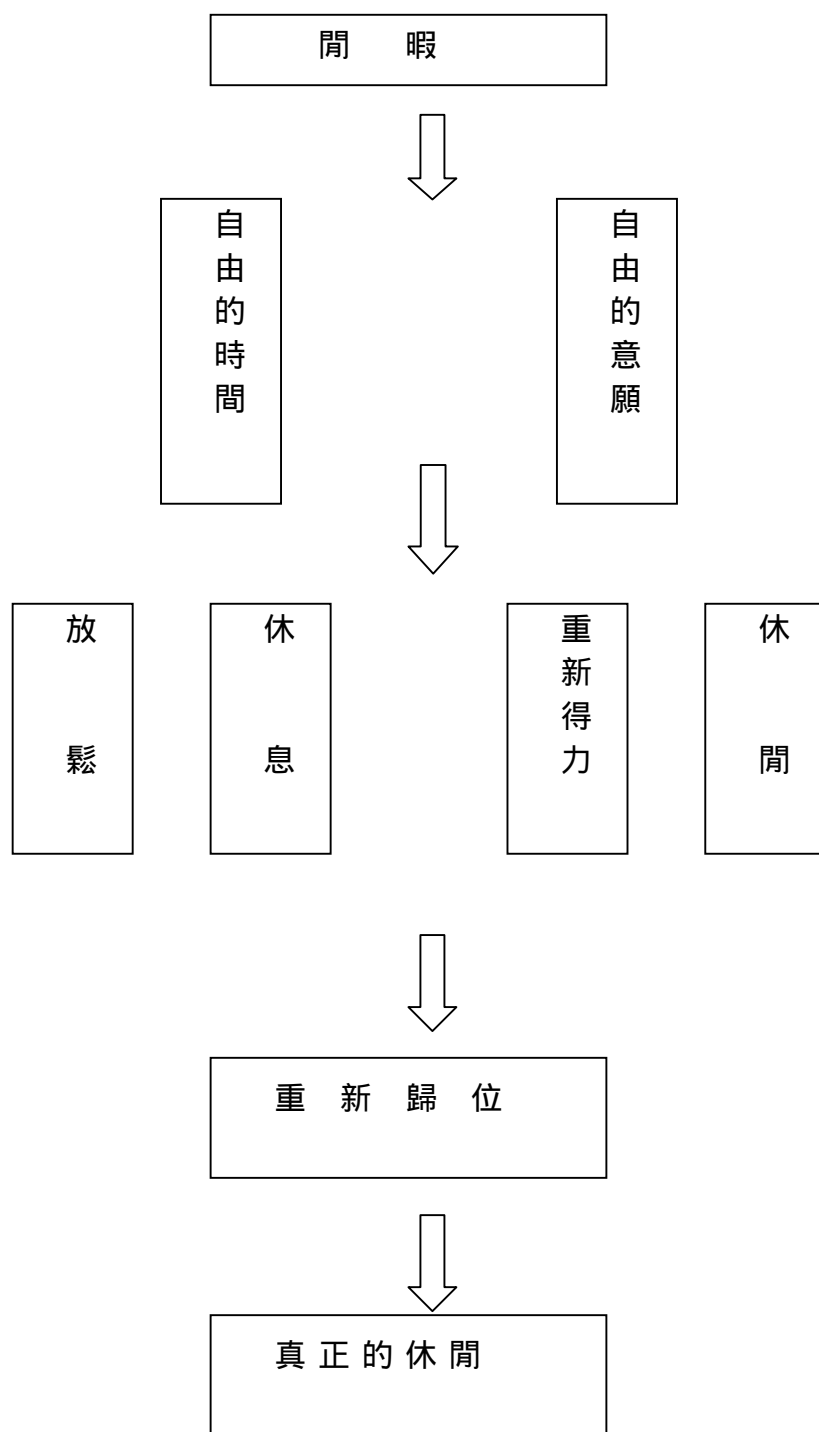


圖 2-2：學者楊峰洲（2000）所闡述之休閒定義

三、休閒運動 (recreational sports): 此篇研究之休閒為動態之休閒運動，並具有積極、主動之意義，如桌球、籃球、游泳、.....，並不包括靜態之休閒如繪畫、插花.....。而在含意上，休閒運動範圍大於且包含運動之範圍。

四、休閒參與 (recreation participation): 即參與動態休閒運動，而在本文中乃指每週至少參與一次休閒運動之意。休閒包括的種類很多，根據中華民國休閒品質文化策進會 (1995) 的分類，將青少年的休閒分為益智性、技藝性、民俗性、社會性、舞蹈性、音樂性、戲劇性、戶外性、體育性、技能性、旅遊性、嗜好性、娛樂性、閒意性等 14 項，雖涉獵範圍很廣，也很完全，但是有些分類有重複之嫌。

根據現代休閒育樂百科 (1991) 之分類，可分為戶外活動、水上活動、運動、音樂、舞蹈、美術、戲劇、公益、嗜好、益智、視聽、消遣、飲食、民俗活動、社交活動等 15 項。

由上述論點可以發現，運動為休閒之一部分，因此，運動參與也可以說是休閒運動的參與，雖然國內身心障礙休閒運動參與的部分研究仍屬少數，但是亦可參考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部分來加以研究。

五、社會化因子 (socialization agent): Leonard (1998) 認為社會化是人類透過學習他們的文化和成為參與社會的成員。經過不同的社會化過程，來達成某一個社會化的目標，而其中影響過程的因素，即為社會化因子，不同的社會化因子，會導致不同的社會化結果。

六、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之因素，造成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缺失或障礙者。而身心障礙者又可分類為聽力障礙（hearing impairment）、智力障礙（intellectual impairment）、視力障礙（visual impairment）、或肢體障礙（physical impairment）……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研究肢體障礙者的休閒取向，因此本章文獻探討的架構先從休閒的概念著手，再探討休閒與身心障礙之關係，最後，摘錄身心障礙者或肢體障礙者運動參與的相關文獻及研究方法，因此，本章分為六節，從第一節休閒與適應體育運動之關係，第二節休閒運動之功能，第三節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之相關文獻及重要結果，最後將本章結論置於第四節。

第一節 休閒與適應體育運動之關係

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休閒運動參與是上個世紀初的事情，原本是被設計來做為身心障礙者復健的課程，由於效果不錯，且對身心障礙者有正向的助益，因此，廣為推行，甚至一部份被做為競技運動，至於，被正式做為研究的對象進而有相關論文者，已是二十世紀中葉之後(Steadward, 1996；吳昇光，2000b)。

針對 Williams 等人在 1999 年對英國及德國在運動和復健：身心障礙者病患初次和持續參與輪椅籃球之研究報告中提到，運動和休閒對一些身心障礙者的終身照顧與管理是很重要的(Williams, et. al, 1999)。

同時，Sherrill 在適應體育運動之休閒與運動一書中指出，適應體育運動的施行重要結果是使身心障礙學生在離開學校後，仍能持續參與休閒運動，甚至參與競技運動(Sherrill,

1994)。

根據 Doll-Tepper 與 DePauw 在適應體育運動的理論和練習的研究觀點中所述，近來二十年在大學中出現了包括在學校和社區之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育活動、來自於復健與治療的身體活動、休閒和閒暇時間的運動與運動競賽等新的學科領域。並說明適應體育運動在大學學科與專業領域中的關係，包含有醫學、社會學、休閒、歷史、運動科學（運動生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等）、動作科學、管理、心理學、教育學、特殊教育、復健、物理治療、運動治療（sport therapy）等領域與學科知識相結合（Doll-Tepper & DePauw, 1996）。（如圖 2-3）

綜合以上論點，閒暇活動必須符合 2F、4R 及一個小 r 才算是一個名符其實的休閒運動，況且休閒運動也屬於適應體育運動之一環，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需要持續終生來例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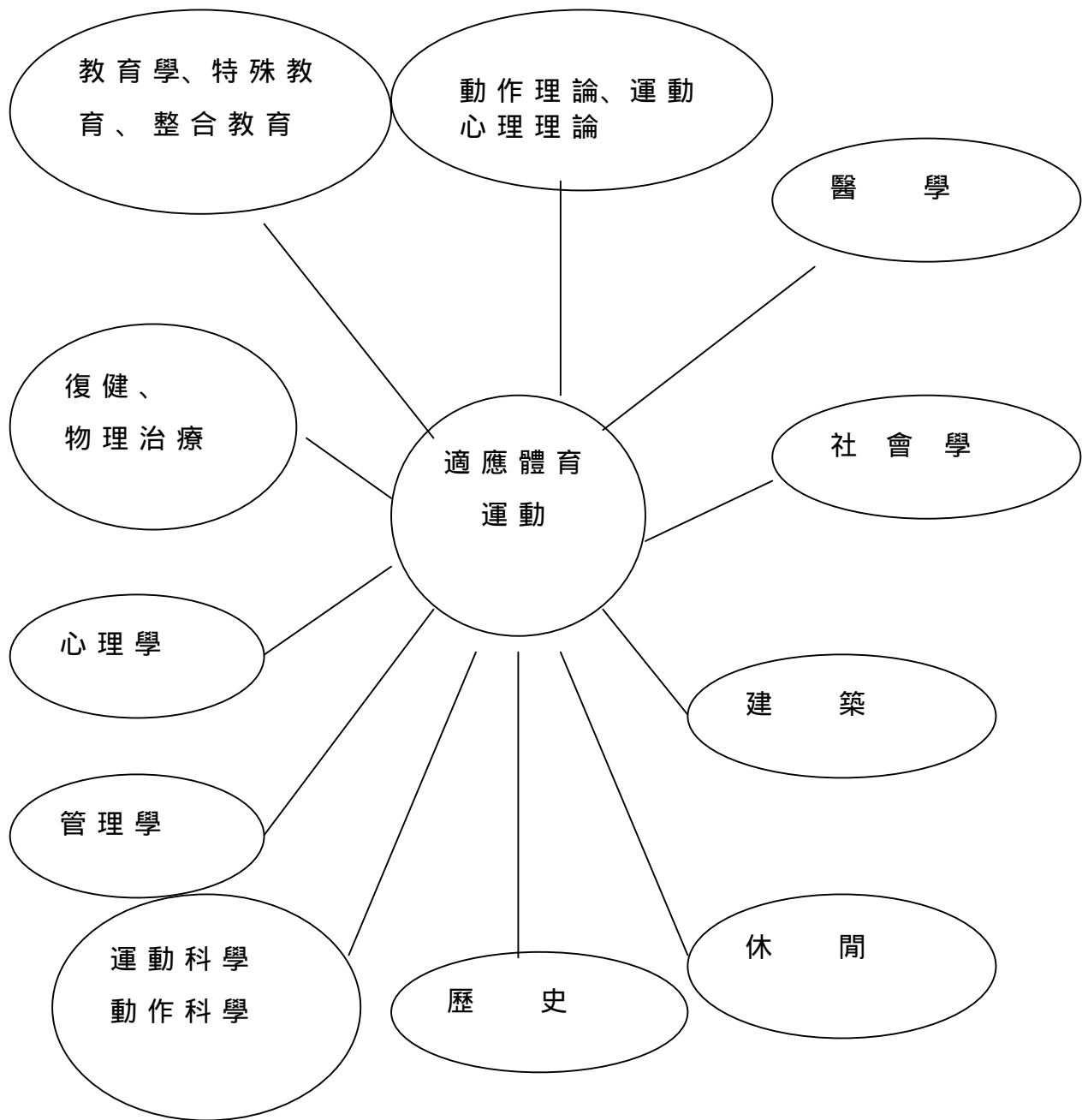


圖 2-3：適應體育運動和學科、專業領域之相關圖（譯自 Gudrun Doll-Tepper 與 Karen P. DePauw 在適應體育運動的理論和練習的研究觀點，1996）

第二節 休閒運動的功能

本節討論休閒運動之功能，休閒功能對人類有多大貢獻，尤其針對身心障礙者有何功能與幫助，將在本節中一一詳述：

一、休閒運動的功能

李水源（1990）指出休閒的功能有：促進身體健康、促進情感交流、擴大社交範圍、抒解壓力、啟發智慧、激發創造力、拓展人際關係、促進自我實現。

社會工作者謝政諭（1989）則指出，休閒運動具有社會工作的三大功能：

- （一）預防的功能：可藉由休閒運動的參與，可延長個人的壽命、使生活更加愉快且更有意義。
- （二）發展的功能：可藉由休閒運動的參與，可以找到自己工作無法做到又能力所及之處，且又樂意去從事的休閒運動，達到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的目的。
- （三）治療的功能：可藉由休閒運動的參與，透過人際關係的互動，可以得到精神的支援，發現生命存在的意義或樂趣，進而適應社會的種種壓力或變遷。

根據現代休閒育樂百科中闡述“在感性、知性、美性、德性的需求下，各種休閒運動留存不輟，也不斷創新，它們貫穿歷史時空，進入人類各行各業的生活領域，提供人類多方面的功能，更豐富了人生的意義。”（Guide to Leisure Recreation, 1991）並說明了參與休閒運動所具備之九大功能：

- (一) 哲學功能，提升性靈：人在現代社會種種壓力的環境之下，需要精神上及性靈上的提升，而休閒運動便是提供此一方面的需求。人生追求快樂的境界，也經常是在自由時間裡做出良性的休閒運動。
- (二) 教育功能，寓教於樂：英國教育與哲學家 Spencer 認為教育應包括五種活動，即生存的活動、謀生的活動、傳宗接代的活動、道德的活動、及休閒育樂的活動，以做為完美生活的預備。美國教育家 Dewey 倡導生活即教育說，寓教於樂的休閒運動是良好的學習方式，而我國中等以下學校以德、智、體、群、美五育為目標的一種完備的教育，乃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三) 心理功能，實現自我：休閒運動可以帶給人們心理的滿足感，增進人際關係突破現代社會彼此疏離的感覺，休閒運動不但可以娛樂身心，實現自我，進而完成社會目標。
- (四) 企業功能，勞資和諧：休閒運動，可消除企業員工的身心疲憊、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工作上的失誤率、增進員工彼此的合作精神、改進勞資關係的和諧、增進企業內部的互動，因此，企業單位、行政機關所定期舉辦的自強活動項目，已成為企業團體既定的休閒運動。
- (五) 社會功能，減少犯罪：積極、正當的休閒運動，有助於減少青少年負面的社會行為產生。且各種團體休閒運動的舉辦，增加人們互動的機會，消除社會的冷漠，增進和諧的社會關係，減少人們有不正當行

為牟取利益的想法，因此，休閒運動有明顯提高社會性功能之效果。

(六)、醫療功能，百病盡除：適度的從事休閒運動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恢復健康、增加病患表達與溝通、可以消除病人緊張、焦慮的情緒、可以幫助病患獲得肌肉活動的能力、可以減少病患肥胖、幫助病患身體的協調性與敏捷性、減少病患諸如高血壓、糖尿病……等病症。

(七) 政治功能，經國大本：休閒運動可以強健國民的體格，培養國民的氣質，帶動社會積極進取的風氣，凝結全國人民的向心力，例如：2002年舉辦的世棒賽，我國全民一心，同仇敵愾的精神，實非政治手段可以達成的，因此，身為一個政治人物一定得善於經營國人的休閒運動，如此，才可以強國固本，立下不朽的政治基業。

(八) 交流功能，世界和平：透過休閒運動，可以接觸到各國、各民族的民俗風情及特殊景觀，不但可以開闊胸襟，更可以增廣見聞，另外，休閒運動的交流可以增加國民之間的互動，增進國與國之間的感情，化解國際間不必要的衝突，是維持國際間和平相處的良好方式。

(九)、文化功能，推動進步：社會學家 Shivers 曾說過“從人類進化與文明進步的歷史觀點來看，休閒已成為生命中的一元素，文化的顯著進步主要是由於人們對於休閒時間加以創造性的運用”。文化學家 Huizinga 也指出“文化是在遊戲中創出”休閒無論消

極或積極意義，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休閒運動豐富了人類的生活，更增添人類文化的遺產（現代休閒育樂百科，1991）。

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可為他們帶來許多益處，例如：降低臨床的憂鬱、減少再次住進醫院、改善家庭和社會互動、延長身心障礙者的預期生命……等（Hedrick, 1985；Austin, 1987；Lyons, 1987；Kennedy & Smith, 1990；Wu & Williams, 2001；陳李綢，2000；江傳江、周彥君、譚家筠、楊碗玲，2001；官德財、吳昇光，2002b）。有時肢體障礙者更參加了國際知名且讓多數健全人望而卻步的馬拉松（如波士頓馬拉松……等）和鐵人三項競賽，他們從競賽中獲得了快樂及實現自我成就的滿足（Shostrom, 1974；Patrick and Bignall, 1984；Hutzler, 1990, 1994；Sherrill, 1993；官德財、吳昇光，2002b）。

綜合以上論點，休閒對一個人來說是非常有益的活動，尤其身處在現代二十一世紀的社會中，生活的壓力，不斷地侵害到人類的心理及生理，為了抒解壓力、重新獲得活力（renew），參與休閒運動是不可或缺的生活課題；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醫療及人際關係的功能，更是他們所需要的，因此，參與休閒運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也是必須具備且十分重要的。

第三節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之相關文獻及重要結果

在此節中針對有關身心障礙休閒參與部分的理論或文獻的重要結果，加以節錄重點並可瞭解現今在此議題之研究趨勢與方法，以做為本研究量表製作的重要參考依據或支持之論點與佐證之基礎，有關文獻摘錄如下：(依據年代的近遠排序)

- 一、Sit、Lindner 和 Sherrill (2002) 以香港特殊學校九歲至十九歲之 237 名身心障礙兒童(肢障、視障、精神障礙、聽障、失調)為樣本做運動參與之研究中，以 Lindner (1998) 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探討的問題有：如何吸引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運動？身心障礙兒童是否參與運動俱樂部之會員，如果有他是參與何種運動俱樂部？在運動參與部分有什麼特別之處(包括運動的人數、參與的範圍、參與的地點)？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運動的十大主要原因和最少的因素？什麼是運動參與、沒有參與和退縮的動機？

研究方法使用隨機抽樣的方式，在香港 30 所特殊學校中，選擇初級部(5、6 歲至 9、16 歲)和中級部(7、9 歲至 11、19 歲)各五至六名，與該班老師合作所做之調查。

結果顯示大部分的身心障礙兒童都傾向不參與運動或習慣坐著，而且障礙的類別會影響他們運動參與的部分。50% 的障礙兒童選擇公立的運動場館和公園從事運動或休閒活動，並認為學校是妨礙身心障礙兒童與正

常兒童的互動。男女性別在參與運動與休閒的比例上仍相距太大。樂趣是他們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他們藉由休閒運動的參與獲得生理、精神和社會的益處；而想要做他們自己想要做的事是他們沒有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的主要動機；讀書及做他們其他樂趣的事是他們退縮動機中排名第一。年輕的身心障礙兒童比較年長的身心障礙兒童有較強的參與動機，且障礙的類別比性別和學校等級之因素更會影響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運動的動機；另外，在參與之動機上其優先順序為：樂趣、體適能和成就感（Sit, Lindner & Sherrill, 2002）。

二、根據 Wu 和 Williams（2001）對「英國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文中指出，脊髓損傷者出院後都傾向於坐著工作或者是不去從事運動的生活形態。如此，在減少參與運動的情況下，將會導致失去專有的獨立生活技巧、社會關係瓦解、和增加看護者之間的依賴關係等許多的因素。同時指出脊髓損傷運動員受傷後透過參與運動得到體適能、樂趣、健康、和比賽的機會，並可得到例如：降低臨床的憂鬱，減少再次住進醫院的機會、改善家庭和社會互動的關係和延長脊髓損傷運動員預期的生命……等益處。

同時，Wu 和 Williams（2001）對 144 名（男 112 名，女 32 名）英國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問卷調查包括脊髓損傷選手之個人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職業、休閒、使用汽車情形），損傷情形（包括損傷狀況、何時損傷、障礙程度、脊髓損傷的位置、損傷年數），健康與體適能（包括有無抽煙、喝酒、偏食、

醫療方法、藥方、活動的看法、體適能的想法)，社會化（包括開始參與活動的年齡、參與活動的起因、參與活動的背景、最先遇到的困難處、持續運動的時間、資訊的來源），和運動參與（包括未受傷前參與運動的情形、未受傷前參與運動的層次、當時參與運動的頻率、參與運動的原因、與受傷時事隔時間、和受傷後正式參與運動的時間）進行調查。

此篇研究指出，在受傷前若未從事運動者，若參加俱樂部流行的運動和復健課程，是影響他們參與休閒運動脈絡的重要因素；而受傷前已從事運動者，給予適當的教育或指導是他們建立運動參與的最重要脈絡因素；此外，在這兩組的調查中有一個共通點是，他們在最初參與休閒運動時，皆會與朋友及親戚一同去參與。同時，他們受傷後若下定決心開始從事休閒運動時，會遭遇到三個很重要且明顯的困難：

- （一）、兩個族群皆出現在受傷後無法取得新的運動資訊、大眾交通工具、或旅行及經費上的困難。
- （二）、大部分的運動員在運動初期不知如何取得適合他們個體的運動輪椅，和操縱運動輪椅的經驗與技巧。
- （三）、很少有他們從事訓練問題方面的報告或研究，甚至有些研究報告建議他們乾脆不要從事艱苦的訓練，只要充分的休息即可。

另外，在資訊來源方面，最多的是身心障礙的朋友、再來是指導的教練，反而治療師、運動科學期刊和殘障運動雜誌卻被視為較不重要的資訊來源因素。然

後，以運動參與的理由來看，樂趣佔最高比例，反而因復健的目的卻是比例最低。至於，流行的運動、治療師和參與運動的同儕，都是影響身心障礙者瞭解運動、或準備加入運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這些運動員也承認運動教練和運動同好是他們獲得運動資訊重要的來源或交換意見和運動經驗的地方。

最後，此篇論文的結論有三點：

- (一)、脊髓損傷者組織在參與運動的角色扮演上是值得考慮的：脊髓損傷者組織在脊髓損傷者住院期間應該為病患事先準備適合他們的手冊、活動的策略、和社會練習等幾個部分的課程，以適應出院後未來受傷後的生活及承認自己肢體障礙的醫學事實。
- (二)、復健專業人士在訓練和運動的教育和休閒運動這些方面可以多充實：復健專業人士在復健時可以提供病患及身心障礙者休閒參與的機會或知識，以便縮短他們從中摸索的時間，提早參與休閒或運動。
- (三)、養成脊髓損傷者運動的習慣：我們不單單要將運動或休閒融入脊髓損傷者復健課程當中，而且還要與運動科學人員合作，如何為他們設計復健課程或參與運動之策略，而且要讓他們可以持續且無拘無束地終身參與運動，要讓他們瞭解運動的樂趣，獲得運動的利益（Wu & Williams, 2001）。

三、Tasiemski 等人以英國 45 名脊髓損傷者之運動、休閒和

職業的一篇研究指出，脊髓損傷者受傷後他們所參與的運動或休閒活動與職業（全職、兼職、無工作）間無顯著性差異；同時，研究指出，他們就業率降低的最主要因素是他們沒有做好聯繫、溝通及接觸的動作（Tasiemski, Bergstrom, Savic & Gardner, 2000）。

四、依據 Williams 等人在 1999 年對「英國（162 名）及德國（107 名）在運動和復健：身心障礙者病患初次和持續參與輪椅籃球之研究」報告中提到，他們使用的問卷內容有：個人資料（有無使用汽車、職業、婚姻狀況、受傷前參與運動之等級、受傷後情形、性別），建立參與運動之脈絡（輪椅籃球俱樂部、復健、教育、身心障礙運動俱樂部、其他），社會因子（參與輪椅籃球之朋友、無參與輪椅籃球之朋友、其他輪椅籃球之選手、治療師、老師、教練、輪椅籃球之行政人員、其他因子），持續參與運動六年之狀況（輪椅籃球俱樂部、復健、教育、身心障礙運動俱樂部、其他），及兩個國家輪椅籃球選手在初次加入運動行列時所遇之困難原因（運動輪椅、資訊、訓練、教練、技巧、旅行、經費、其他）等（Williams, et. al, 1999）。

五、Sherrill 和 Williams 在 1996 年在「身心障礙運動：在融合、整合和參與之社會心理學展望」文中，所提到的身心障礙的女性與男性參與活動的比例為 1：3 或者更大。最近的研究評論指出女性參與比例較低受了以下幾個因素影響：環境、運動能力、資訊來源、經濟狀況、傷害等級、交通工具、社會的壓力、休閒活動項目的可親近性、和社會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的程度。通常來

說環境障礙是她們限制最大的因素。統計也證實”身心障礙女性因工作較為困難而參與活動的有效時間，較非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的有效時間而有更多的選擇”。Watkinson 和 Calzonetti (1989) 強調性別的不同可能產生在運動開始的過程中在技巧和策略發展上較弱，使得女性殘障者只有較低比例的例行參與運動 (Sherrill & Williams, 1996)。

六、Williams 已經過去多次探討有關身心障礙者運動社會化。他建議在未來這方面的研究提供幾個考量的重要因素：

- (一)、在整個社會化過程當中，社會因素的結構在區域性社會環境的幾個階段中，身心障礙者的特殊社會因子著實會影響一個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的過程。
- (二)、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社會化因子對不同的身心障礙者而言，所產生的社會化結果也會不同，因此這些條件在研究身心障礙者的休閒運動參與中是相當重要的。
- (三)、相同的方法、社會因素不一定適用於同樣的身心障礙者。其所產生結果上的差異是因為他們沒有追求相同的目標、相同行為的價值、或是依相同實驗步驟所做的研究方法，而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
- (四)、當社會化因素已經產生某種程度的說服力，使身心障礙者對社會化行為覺得滿意時，他們就會將休閒運動參與納入他們的生活當中，形成一種

習慣 (Sherrill & Williams, 1996)。

- 七、Williams 和 Taylor 的「社會化、次級文化、和輪椅運動：在輪椅競賽中同儕之影響的研究」文中，他們以 21 位(男 17 位、女 4 位) 優秀輪椅運動員和 32 位 (男 24 位、女 8 位) 非優秀輪椅運動員做比較，並以問卷為其社會化之測量工具，其問卷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傷害狀況、健康與體適能、社會化情形、參與情形、和運動損傷等資料其重要結果有：(一) 優秀的同儕是身心障礙輪椅運動員的主要資訊來源，(二) 對於年輕身心障礙運動員的參與和輪椅競賽的特殊技巧缺乏書籍和雜誌的報導與推廣，(三) 不同的社會結構會產生不同的社會化因子 (Williams & Taylor, 1994)。
- 八、Sherrill 在「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與運動」一書中強調性別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且適應體育之專業人員必須特別注意阻礙身心障礙朋友參與休閒的因素，包括沒有分享經驗的朋友、經濟能力、缺乏特殊技巧、.....等，同時身心障礙朋友參與運動、舞蹈和水中活動與一般人不成比例。她也將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活動分成四個類型：(一) 最高等級的運動選手，(二) 運動團體或俱樂部，(三) 休閒運動，(四) 健康或體適能 (Sherrill, 1993)。
- 九、Sherrill 等人在視障與腦性麻痺者從事運動的研究中，發現他們的雙親在他們童年時沒有扮演好他們在從事運動社會化的角色；他們”發現”在青春時期運動好像跟他們沒有關係，他們往往獨自地創造屬於他們自我的運動機會，同時因為性別的關係會使他們在運動的選擇受到

束縛，而由於生理或心理與他人不同，因此，他們在童年時期所取得的是傳統的、低劣的運動社會化經驗。因此他們想參與休閒運動只能參與他們周遭健全人的休閒運動環境。等他們逐漸長大，發現自己是身心障礙者後懷疑是否繼續與健全人從事相同的運動或者是找出類似的活動（如輪椅籃球或網球）來參與。然而，他們依照健全人經常從事而普遍的運動，再依殘障運動的特性加以設計他們所喜愛的休閒運動，因此逐漸形成與健全人明顯不同方法的身心障礙運動（Sherrill, Montelione, Pope, Rainbltt, 1986）。

- 十、官德財與吳昇光以參加九十一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肢體障礙運動員為調查對象，收集各縣市之肢體障礙選手共有 144 份有效問卷，基本資料包括六個運動項目之參賽選手（男 103 名，女 41 名）為樣本，問卷內容包括肢體障礙選手個人資料、社會化因素、休閒參與等三大項。而本篇研究之重要結果為：（一）、男性肢體障礙者參與的比例明顯比女性多；（二）、中壯年的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比例最多；（三）、肢體障礙者有 97.2% 會開車或騎車，表示他們的活動空間不再侷限於鄰近區域；（四）、肢體障礙者不再只為復健而從事休閒活動，他們為了自己的健康與樂趣去參與自己喜歡的休閒運動；（五）、大部分肢體障礙選手，常利用週休假日，參與休閒運動；（六）、針對肢體障礙者所參與的活動以每週 3 小時以下為最多；（七）、工作狀況會影響肢體障礙者每週參與休閒之頻率；（八）、殘障運動組織是他們獲得休閒運動資訊的主要來源（官德財、吳昇光，2002b）。

十一、陳李綢、吳昇光、甘光熙在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研究中提到，休閒體育活動的推展對身心障礙者有相當大的助益。可幫助身心障礙者利用休閒運動的機會克服因肢體或心理障礙所造成的困難，開發身心障礙者身體之機能與限制，提供適當的休閒運動項目，開拓其活動空間，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及社會適應能力。

同時，陳李綢等人在調查近十年來參加台灣地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選手 5029 人做運動參與之研究，及 1006 人之身心障礙學生（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及腦性麻痺者）做運動需求調查表，內容包括五項：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隸屬需求、自尊需求、自我實現。最後其結論與建議有：

- （一）、為身心障礙者做身心功能的體檢，以做為選手參加世界杯殘障桌球與遠南殘障運動會之選拔參考。
- （二）、建立台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的完整比賽計畫，依各類別生理及心理之需求，提供機會給嚴重障礙者參與運動。
- （三）、肢障男女參與比例 2：1、聽障 3：1、腦性麻痺 7：1、智障 1：1。
- （四）、國內肢體障礙者以殘障組織為資訊來源。腦性麻痺者以復健中心為資訊來源（陳李綢、吳昇光、甘光熙，2001）。

十二、許樹淵在運動生理心理學一書中，指出教育的理念和運動的目標，對於所有人來說都是公平的，而身心障礙

運動在教育理念的規範下，其目的在於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並增進健全人與身心障礙者的溝通與交流和增進互相尊重的態度。如此，身心障礙者在運動中獲得同等的教育和運動訓練的機會，才能培育他們的尊嚴與情操，建立自我運動和選擇的權利(許樹淵，2000)。

十三、國內著名的肢體障礙運動員及實務工作者賴復寰在殘障體育運動概論中也曾對身心障礙運動的特質及功能做深入解釋，他提到身心障礙運動具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增進健全人的溝通與交流、增進尊重的態度、知、情、意、技能的均衡發展等四項特質。在功能方面有：行為和社會能力、移動能力、物體操作能力、認知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功能(賴復寰，1997)。

綜合以上研究，研究者試將近年來一些身心障礙休閒或運動參與的文獻研究方法與重要結果利用表格方式加以彙整如下：(請參閱表 2-1)

表 2-1 身心障礙者休閒或運動參與文獻探討之重要結果彙整表 (按筆劃及字母順序排列)

作者	研究對象	人數	重要結果
官德財與吳昇光 (2002)	以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肢體障礙運動員	144 人	1、男性肢體障礙者參與的比例顯得比女性多。 2、中壯年的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比例最多。 3、肢體障礙者不再只為復健而從事休閒活動。 4、大部分肢體障礙選手，常利用週休假日，參與休閒運動。 5、針對肢體障礙者所參與的活動

			<p>以每週 3 小時以下為最多。</p> <p>6、工作狀況會影響肢體障礙者每週參與休閒之頻率。</p> <p>7、殘障運動組織是他們獲得休閒運動資訊的主要來源。</p>
陳李綢、吳昇光、甘光熙 (2001)	<p>1、近十年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身心障礙者。</p> <p>2、啟智、啟聰、啟明與肢障學校之學生</p>	<p>5029 人</p> <p>1006 人</p>	<p>1、做比賽之參考依據。</p> <p>2、提供機會給嚴重障礙者參與運動。</p> <p>3、肢障男女參與比例 2:1、聽障 3:1、腦性麻痺 7:1、智障 1:1。</p> <p>4、國內肢體障礙者以殘障組織為資訊來源。腦性麻痺者以復健中心為資訊來源。</p>
Sit、Lindner & Sherrill (2002)	肢障、視障、精神障礙、聽障、失調之九到十九歲兒童	237 人	<p>1、大部分的身心障礙兒童都傾向不參與運動或習慣坐著，而且障礙的類別會影響他們運動參與的部分。</p> <p>2、50% 的障礙兒童選擇公立的運動場館和公園從事運動或休閒活動，並認為學校是妨礙身心障礙兒童與正常兒童的互動。</p> <p>3、男女性別在參與運動與休閒的比例上仍相距太大。</p> <p>4、樂趣是他們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他們藉由休閒運動的參與獲得生理、精神和社會的利益；而想要做他們自己想要做的事是他們沒有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的主要動機；讀書及做他們其他樂趣的事是他們退縮動機中排名第一。</p> <p>5、年輕的身心障礙兒童比較長的社會動機，且障礙的類別比性別和學校等級之因素更會影響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運動的動機。</p>

Cooper (1984)	國際級的腦性麻痺運動員	145 人	優秀身心障礙運動員參與運動的理由排名為：性別、移動狀態、興趣與樂趣。
Hedrick (1985)	輪椅網球(殘障與非殘障)	30 人	1、以學習來說，兩者要實施分離。 2、以技巧來說，健全人技能較佳。
Sherrill (1986)	腦性麻痺視障運動員	201 人 100 人	1、腦性麻痺參與運動的原因排名第一是體適能、再來是友情、自我觀念、心理健康、興趣、有趣的休閒運動、緊張放鬆、快樂和自動技巧。 2、對視障運動員排名第一是體適能、再來是自我觀念、心理健康、友情、緊張與放鬆、娛樂、興趣、有趣的休閒時間、和自動技巧。
Sherrill (1986)	腦性麻痺	300 人	1、運動參與可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成就感。 2、滿意的運動競賽必須具備：夠水準的運動競賽團隊、運動場地的停車問題、及觀眾的鑑賞能力等。 3、功能分級是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中公平競爭的首要條件。
Tasiemski, et. al (2000)	1、SCI 受傷部位在 C5 或以下者。 2、受傷年齡在 18-50 歲之 SCI。 3、受傷年數在 10 年以上之 SCI。 4、定居在英國並住院六個月以	45 人	1、SCI 者在受傷後運動或休閒活動的等級和職業的減少無顯著性差異。 2、SCI 者在運動與休閒活動中和教育與職業狀態兩者之間，無顯著相關。 3、未來仍得朝另外障礙類別、受傷等級和獨立的功能中做分析研究。

	上 (NSIC) 。		
Williams, et. al (1999)	1、英國輪椅籃球選手。 2、德國輪椅籃球選手。	162 人 107 人	1、不同社會化過程，造成不同的結果。 2、不同國情造成不一樣之社會資訊來源。 3、治療師是復健中心讓身心障礙者加入運動之重要影響人。
Williams & Taylor (1994)	1、英國優秀輪椅徑賽選手。 2、英國非優秀輪椅徑賽選手。	21 人 32 人	1、建立優秀輪椅徑賽選手利用社會化經驗與過程指導非優秀選手的文化本質。 2、身心障礙運動員扮演社會過程中刺激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誘因，或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途徑的模範等之殘障運動次級文化的角色。 3、跨國的殘障運動次級文化及社會化過程，還需經過考試或檢驗來加以控制，以刺激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
Wu & Williams (2001)	英國脊髓損傷運動員	143 人	1、身心障礙組織或復健中心在身心障礙者住院時即要安排社會化課程，以適應未來出院之生活。 2、復健專業人士要接受運動參與的知識，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 3、養成脊髓損傷者運動的習慣。

第四節小結

綜合以上各節所提之相關文獻，發現在肢體身心障礙的參與研究中，必須注意到以下幾點：

- (一)、身心障礙者其參與運動的社會化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往往一個社會因子的不同，就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就如同 Sherrill 和 Williams 所指出：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社會化因子對不同的身心障礙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Sherrill & Williams, 1996)。
- (二) 以身心障礙運動社會化之問卷調查為測量工具時，問卷的內容應具備有：個人資料、損傷情形、社會化情形、參與休閒或運動之情形、健康與體適能……等。
- (三) 女子參與身心障礙的人數仍與男子無法相提並論，因受到環境的因素佔最大，另外，運動能力、資訊來源、傷害等級、交通工具、社會壓力、休閒運動項目的可親近性、和社會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的程度……等，也是不可忽視 (Sherrill & Williams , 1996 ; 官德財、吳昇光 , 2002b)。
- 而國人受到五千年來的儒家思想的影響，好不容易最近幾年漸漸走出封建與保守的觀念，但是與國外相比，因文化之不同，仍有相當大之差距，因此女子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與男子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將有不小的差距，因此研究者在做此篇研究時應加以注意。
- (四)、休閒運動的推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從多位學者研究當中，證明休閒運動可以帶給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生理上的幫助，並可開拓身心障礙者之視野，擴大其活動空間與限制，

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社會適應能力（許樹淵，2000；賴復寰，1997）。同時肢體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中，活動能力最強的類別，因此更可以以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範例或經驗，做為其他障礙者參與之範例及樣本，以鼓勵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利用休閒運動的機會走出陰霾、迎向陽光（官德財、吳昇光，2002a）。

（五）、障礙的類別、性別和學校的等級是影響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運動和動機的主要因素（Sit, Lindner & Sherrill, 2002）。

（六）、國外身心障礙者休閒與運動的參與研究相當多，但是國內仍在努力階段，且國內部分研究資料不全，研究者涉獵有限，宜多參考國外相關文獻加以改進與比較，但是是否國外的經驗直接可以在國內產生複製的效果，仍待國內此領域之研究學者加以努力，方可證明（Wu & Williams, 200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依據研究之目的及相關文獻的探討，加以融合後予以適當的設計。本章就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步驟和資料分析與處理等小節，分別予以闡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肢體障礙者在性別、工作、婚姻及障礙類別等因素對休閒參與有無影響或相關。因此基於研究之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擬定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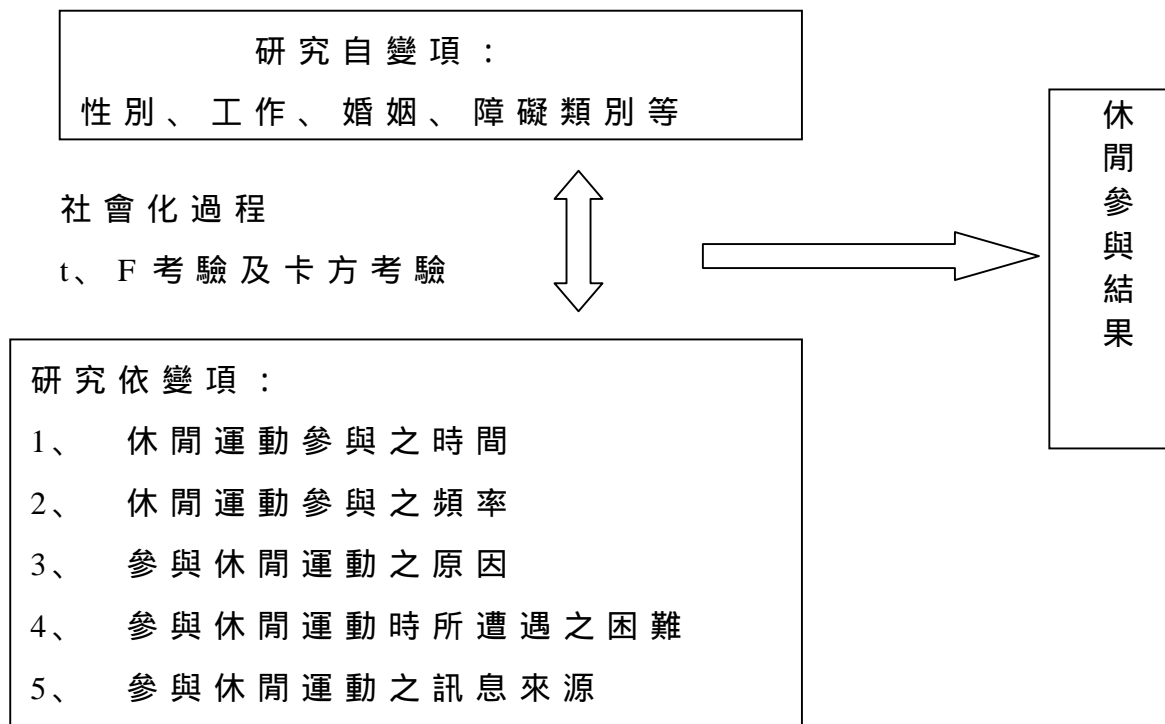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方向後，即蒐集有關身心障礙運動參與的資料或休閒運動參與的文獻，並加以研讀及摘錄有關肢體障礙參與休閒運動的重要文獻，做為日後撰寫論文研究時的引證工具，同時綜合及比較各文獻的建議與結論，設計研究的主題、變項、假設後，建立研究架構與當成問卷設計的重要參考。然後將問卷進行信、效度的測試，刪除不必要或修改不適當的題目，再編製信效度高的正式問卷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後，摒除無效問卷，所得資料予以統計分析與討論後，提出研究結果，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再提出研究的結論與建議。研究之流程，以圖示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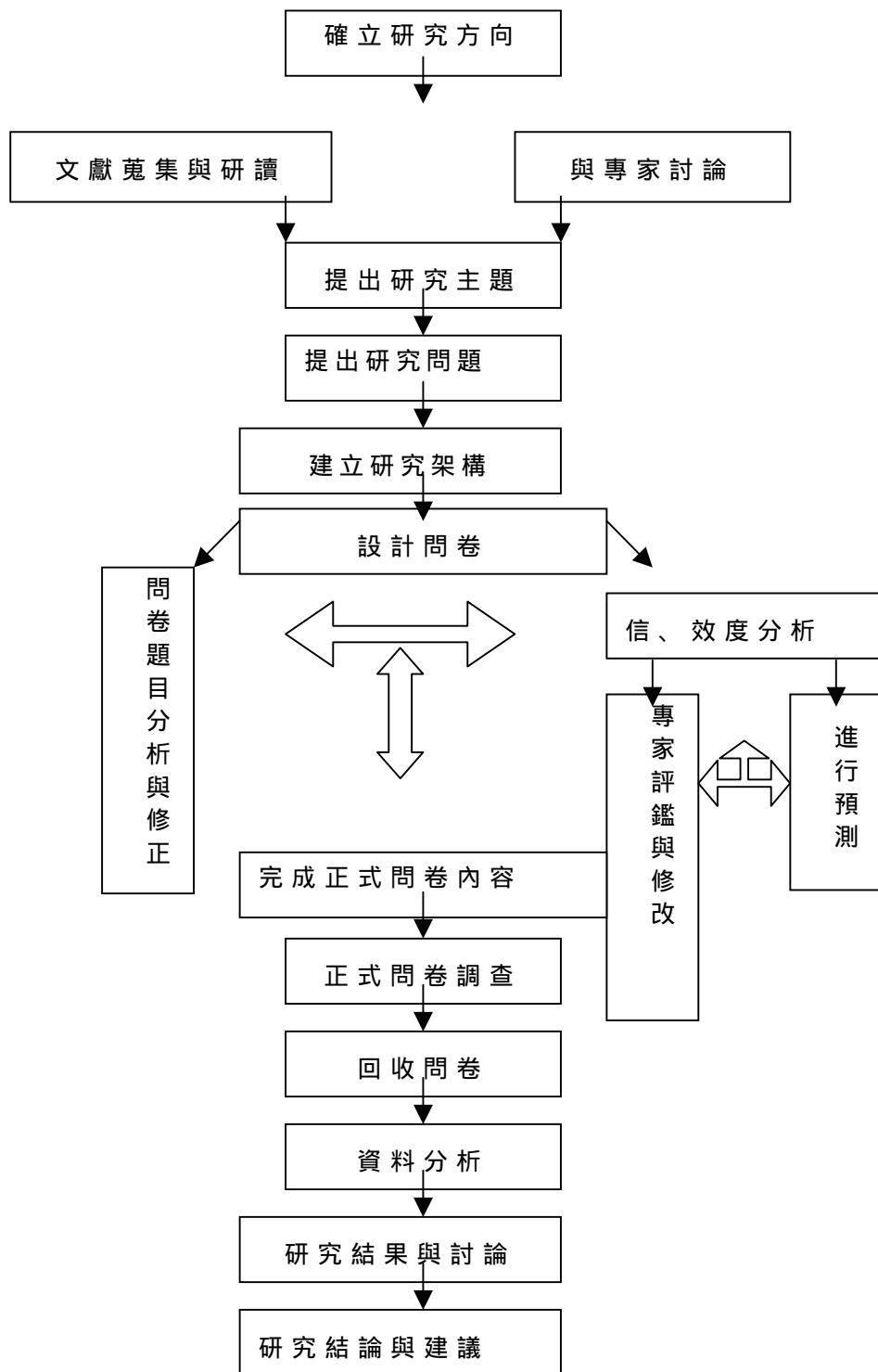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依據研究之問題，其研究對象為：

- 一、針對台中縣肢體障礙福利協進會及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之會員為取樣對象。
- 二、肢體障礙者包含有：截肢、脊髓損傷、小兒麻痺、肢體不全、及其他肢障等類別。
- 三、本調查經肢體障礙當事人同意後，始得測驗。
- 四、先行剔除不識字之肢體障礙者，所餘會員約 800 名即為受測對象。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自編之「肢體障礙者休閒參與取向問卷調查表」，本調查問卷方法參考 Wu 及 Williams 在 2001 年英國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中之運動參與問卷，與吳昇光之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所編之「台灣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調查問卷」，及官德財、吳昇光所編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肢體障礙者休閒趨勢調查表」擬定而成。

一、 量表編製步驟

(一)、參考先前問卷版本，並加以翻譯

本調查表參考 Wu 及 Williams 在 2001 年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中之運動參與問卷，與吳昇光所編之「台灣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調查問

卷」，及 2002 年官德財、吳昇光之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所編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肢體障礙者休閒趨勢調查表」，擬定而成，以增加此問卷之效度。

(二)、擬定量表大綱

量表大綱係根據文獻探討之內容，經融合後加以擬定。

(三)、設計量表題目

參考先前版本後，設計量表內容。

(四)、專家諮詢

量表初稿完成後，延請指導教授及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問卷初稿內容給予指正與建議，再經三位成人閱讀無問題或瑕疵後，始完成再稿。

(五)、進行預測

再稿完成後，選擇肢體障礙者 10 名進行量表預測，若再發現問題，即回饋給專家學者，再進行修改。

(六)、擬定正式問卷

根據預測結果，及專家鑑定、項目分析後，最後修改，始完成正式量表。整個編擬過程如下圖：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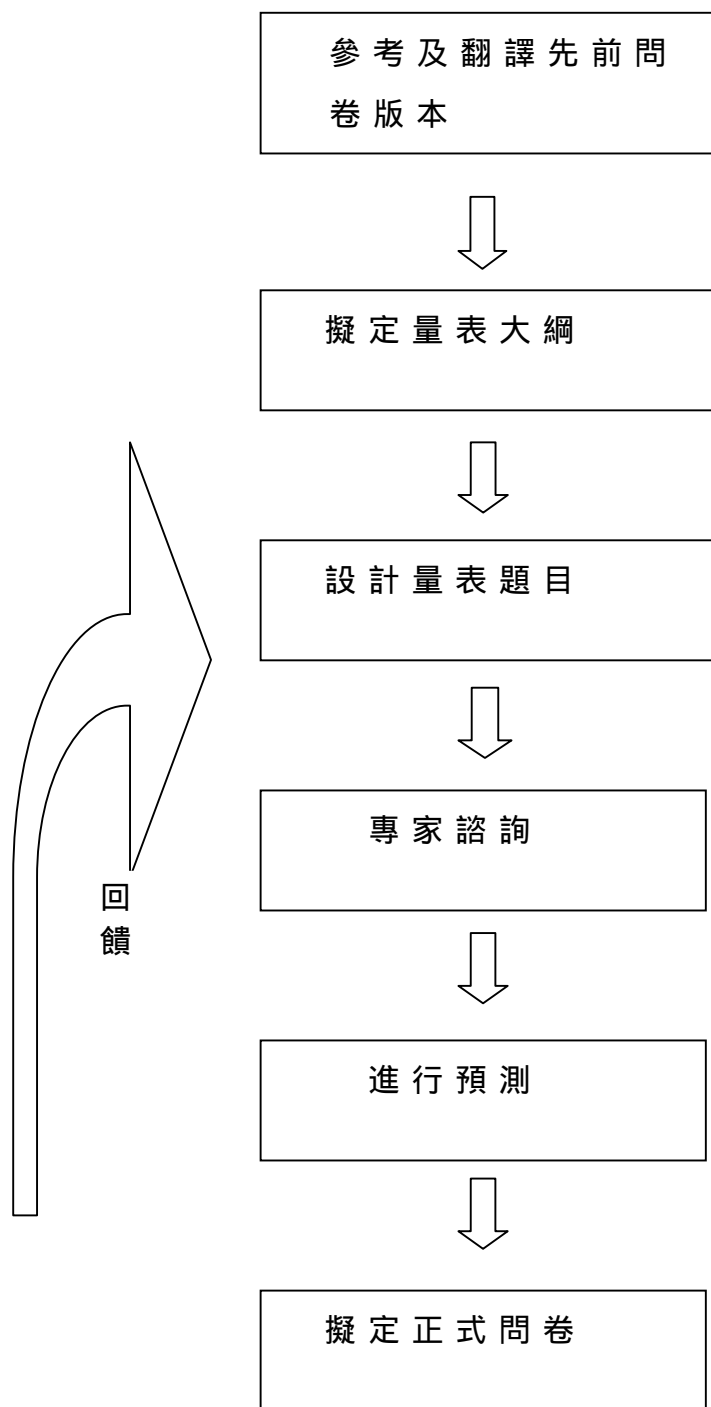


圖 3-3 量表編制流程圖

二、量表內容

(一)、編製內容

本研究編製之「肢體障礙者休閒取向調查表」內容可分為幾個部分：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工作狀況、收入狀況、開車否等）、健康及體能資料（是否有抽煙、喝酒的習慣、目前健康的情形）、身心障礙資料（障礙類別、障礙年齡、障礙的形成是先天或後天造成的）、休閒參與（參與種類、參與頻率、參與次數、參與時間、參與原因、參與因素、與何人參與、參與障礙、參與訊息來源、辦理機構等）。

(二)、量表填寫方式

每一題目，大部分為單選題，除了參與障礙的部分為複選題外，另外在休閒運動參與的原因與資訊獲得來源中，由受測者的感受從「非常重要」4分到「非常不重要」1分，最後予以統計。

(三)、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之「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取向調查表」在效度方面，乃經過參考先前文獻及版本編擬初稿，專家評鑑初稿後，依據專家建議予以修正成再稿，再稿經預測後，再與專家討論修正後，始成正式量表。

在信度方面，問卷經肢體障礙者填寫完畢後，剔除無效問卷，再以問卷的10%受測者進行再測信度的考驗，以提升問卷之信度。

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先行剔除無效之問卷，即進行登錄與編碼之工作，再利用電腦套裝軟體 SPSS10.0 for window XP 進行統計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卡方考驗 (chi-square test)、再測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獨立樣本 t 考驗 (independence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並將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一、描述統計：以電腦分析出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用以分析肢體障礙者的各項資料，以及肢體障礙者休閒參與之結果。
- 二、卡方考驗：以此統計方法，分析出肢體障礙者在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及障礙類別上是否在休閒運動參與頻率、是否例行參與休閒運動、休閒運動參與的主要時間、認為休閒運動足夠的時間上有顯著差異。
- 三、再測信度分析：本研究依據問卷內容加以統計分析後，再選擇樣本的 10% 做再測信度分析，以證明本研究之信度考驗是否合理。
- 四、獨立樣本 t 考驗：用以分析肢體障礙者性別間，是否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首次參與休閒運動的障礙及困難與參與休閒運動的資訊來源上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 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事後考驗 (Scheffe)：以此統計方法，分析出肢體障礙者在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及障礙類別上是否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首次參與休閒運動的障礙及困難與參與休閒運動的資訊來源上有顯著性差異

存在；證明有顯著性差異後，再以 Scheffe 事後考驗檢
定出哪一項目對自變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六、本研究統計差異性考驗之顯著水準定在 0.05 ($\text{level}=0.05$)。

第四章 結果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收集問卷後，針對問卷內容的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分成六個小節加以闡述。分別為第一節問卷調查之肢體障礙者背景變項資料，第二節肢體障礙者在性別上與各變項之關係，第三節肢體障礙者在工作狀況上與各變項之關係，第四節肢體障礙者在婚姻狀況與各變項之關係，第五節肢體障礙者在障礙類別上與各變項之關係，第六節結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之肢體障礙者背景變項資料

本研究對台中縣所屬之肢體障礙者福利協進會之成員總共發出 800 份問卷，回收 548 份，回收率 68.5%。回收問卷中有 6 份為非肢體障礙者，1 份有嚴重漏答之情形，經扣除後有效問卷為 541 份，有效回收率 67.63%。

壹、個人資料方面

在 541 份有效回收問卷中有 342 人（63.2%）的男性、199 人（36.8%）的女性；婚姻狀況中有 172 人（31.8%）未婚、331 人（61.2%）已婚、38 人（7.0%）離婚；在年齡上 20 歲以下者有 6 人（1.1%）、21-30 歲有 50 人（9.2%）、31-40 歲有 117 人（21.6%）、41-50 歲有 253 人（46.8%）、51 歲以上者有 115 人（21.3%）；在教育程度上有國小畢業者有 108 人（20%）、國中 130 人（24%）、高中 204 人（37.7%）、專

科 73 人 (13.5%)、大學 23 人 (4.3%)、研究所以上有 3 人 (0.6%)；在工作狀況上有全職工作者有 187 人 (34.6%)、有兼職工作者有 60 人 (11.1%)、學生有 13 人 (2.4%)、無工作者有 281 人 (51.9%)；在收入情形方面在 2 萬元以下者有 407 人 (75.2%)、2-4 萬元有 93 人 (17.2%)、4-6 萬元有 30 人 (5.5%)、6-8 萬元有 9 人 (1.7%)、8 萬元以上者有 2 人 (0.4%)；在居住情況方面與家人同住者有 484 人 (89.5%)、與朋友同住者有 4 人 (0.7%)、個人獨居者有 53 人 (9.8%)；而肢體障礙者在外出時是否有開車或騎機車方面，答有者有 387 人 (71.5%)、答否者有 154 人 (28.5%)。(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1)

表 4-1 肢體障礙者個人資料變項表 (N = 541)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42	63.2
	女	199	36.8
婚姻狀況	未婚	172	31.8
	已婚	331	61.2
	離婚	38	7.0
年齡	20 歲以下	6	1.1
	21-30 歲	50	9.2
	31-40 歲	117	21.6
	41-50 歲	253	46.8
	51 歲以上	115	21.3
教育程度	國小	108	20.0
	國中	130	24.0
	高中	204	37.7
	專科	73	13.5
	大學	23	4.3
	研究所以上	3	0.6
工作狀況	有全職者	187	34.6
	有兼職者	60	11.1
	學生	13	2.4
	無工作者	281	51.9
收入情形	2 萬元以下	407	75.2
	2-4 萬元	93	17.2
	4-6 萬元	30	5.5
	6-8 萬元	9	1.7
	8 萬元以上	2	0.4
居住情形	與家人同住	484	89.5
	與朋友同住	4	0.7
	個人獨居	53	9.8
外出是否開車或騎機車	是	387	71.5
	否	154	28.5

貳、健康及體能資料方面

有 128 人 (23.7%) 的肢體障礙者有抽煙的習慣、413 人 (76.3%) 的肢體障礙者沒有此習慣；有 92 人 (17%) 有喝酒的習慣、有 449 人 (83%) 沒有喝酒的習慣；在過去一年中，研究對象有 390 人 (72.1%) 一整年完全沒有因素而住院、有 77 人 (14.2%) 一年中有一次住院、77 人 (7.2%) 有二至三次；39 人 (1.3%) 有四至五次、28 人 (5.2%) 有六次以上；研究對象認為自己健康情形很好者有 58 人 (10.7%)、尚可者有 317 人 (58.6%)、不太好者有 132 人 (24.4%)、不好者有 34 人 (6.3%)；而認為自己體能狀況很好者有 50 人 (9.2%)、尚可者有 272 人 (50.3%)、不太好者有 159 人 (29.4%)、不好者有 60 人 (11.1%)。

(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2)

表 4-2 肢體障礙者健康及體能資料表 (N = 541)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抽煙習慣者	是	128	23.7
	否	413	76.3
喝酒習慣者	是	92	17.0
	否	449	83.0
去年住院次數	沒有	390	72.1
	一次	77	14.2
	二 三次	39	7.2
	四 五次	7	1.3
	六次以上	28	5.2
自認為健康狀況	很好	58	10.7
	尚可	317	58.6
	不太好	132	24.4
	不好	34	6.3
自認為體能狀況	很好	50	9.2
	尚可	272	50.3
	不太好	159	29.4
	不好	60	11.1

參、身心障礙資料方面

有效回收問卷中，截肢者有 67 人 (12.4%)、肢體發育不全者有 29 人 (5.4%)、小兒麻痺有 192 人 (35.5%)、腦性麻痺有 24 人 (4.4%)、脊髓損傷者有 160 人 (29.6%)、其他肢障者有 69 人 (12.8%) (請參閱圖 4-5)；而脊髓損傷中屬於完全脊髓損傷者有 80 人 (14.8%)、不完全脊髓損傷者有 80 人 (14.8%)；脊髓損傷者其損傷之位置在頸椎者有 65 人 (12.0%)、在胸椎者有 66 人 (12.2%)、在腰椎者有 29 人 (5.4%)；在肢體障礙影響身體何處中，影響單上肢者有 55 人 (10.2%)、影響雙上肢者有 36 人 (6.7%)、影響單下肢者有 143 人 (26.4%)、影響雙下之者有 134 人 (24.8%)、上、下之皆有影響者有 173 人 (32%)；研究對象之肢體障礙為先天者有 41 人 (7.6%)、是後天者有 500 人 (92.4%)；在您是後天障礙，請問您在幾歲得到此障礙，平均數為 17.04 歲，標準差為 16.63 歲；若研究對象是後天肢體障礙者，有 219 人 (40.5%) 在受傷前有參與例行 (每週一次) 的運動習慣、有 322 人 (59.5%) 沒有；若研究對象是後天肢體障礙者，在受傷前有全職工作者有 228 人 (42.1%)、有兼職工作者有 38 人 (7%)、是學生者有 33 人 (6%)、無工作者有 242 人 (44.7%)；而研究對象不用柺杖就會走路者有 250 人 (46.2%)、用柺杖就會走路者有 109 人 (20.1%)、完全不會走路者有 182 人 (33.6%)；而平常外出使用之輔具，不用者有 215 人 (39.7%)、用輪椅者有 203 人 (37.5%)、用柺杖者有 92 人 (17%)、其他者有 31 人 (5.7%)。(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3)

表 4-3 肢體障礙者身心障礙資料表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障礙類別	截肢	67	12.4	541
	肢體發育不全	29	5.4	
	小兒麻痺	192	35.5	
	腦性麻痺	24	4.4	
	脊髓損傷	160	29.6	
	其他肢障	69	12.8	
脊髓損傷者損傷情形	完全性脊髓損傷	80	14.8	160
	不完全性脊髓損傷	80	14.8	
脊髓損傷者受傷的位置	頸椎	65	12.0	160
	胸椎	66	12.2	
	腰椎	29	5.4	
	薦椎	0	0	
肢障影響身體何處	單上肢	55	10.2	541
	雙上肢	36	6.7	
	單下肢	143	26.4	
	雙下肢	134	24.8	
	上、下肢皆影響	173	32.0	
	肢體障礙	先天	41	
	後天	500	92.4	
若是後天肢障者，在受傷前是否有例行參與運動	是	219	40.5	541
	否	322	59.5	
若是後天肢障者，在受傷前職業為	有全職工作	228	42.1	541
	有兼職工作	38	7.0	
	學生	33	6.0	
	無工作	242	44.7	
走路情形	不用拐杖就會走路	250	46.2	541
	用拐杖就會走路	109	20.1	
外出時使用之輔具	不會走路	182	33.6	541
	不用輔具	215	39.7	
	輪椅	203	37.5	
	拐杖	92	17.0	
	其他	3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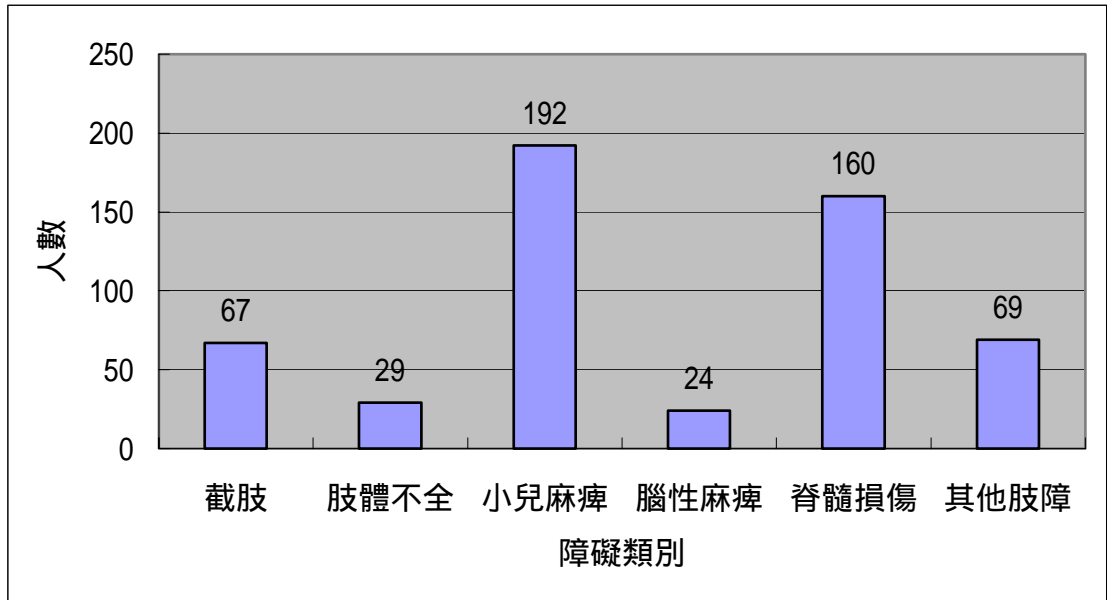


圖 4-1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受測人數障礙類別分佈圖 (N = 541)

肆、休閒運動參與方面

肢體障礙者至今有參與每週至少一次的休閒運動者有 146 人 (27%)、沒有參加者有 395 人 (73%) (請參閱圖 4-2) ; 在每週平均參與休閒運動之次數中，回答一次者有 69 人 (47.3%)、2-3 次者有 59 人 (40.4%)、4-5 次者有 8 人 (5.5%)、5 次以上者有 10 人 (6.8%)。(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4)

表 4-4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頻率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是否參與例行休閒運動	有	146	27.0	541
	否	395	73.0	
每週平均參與休閒運動之次數	1 次	69	47.3	146
	2 3 次	59	40.4	
	4 5 次	8	5.5	
	5 次以上	10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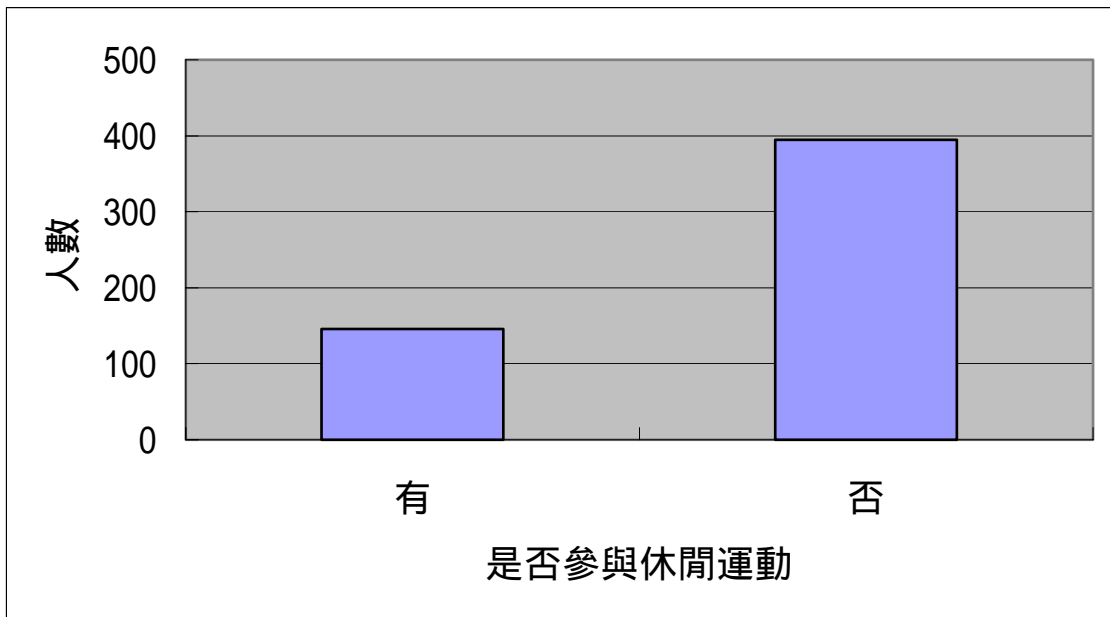


圖 4-2 受測之肢體障礙者有無例行參與休閒運動分佈圖 (N = 541)

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中，填寫 1 小時以下者有 38 人 (26.0%)、填寫 1 2 小時者有 69 人 (47.3%)、填寫 2 3 小時者有 29 人 (19.9%)、填寫 3 小時以上者有 10 人 (6.8%) (請參閱圖 4-3)；在認為平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才足夠時，在 1 小時以下有 22 人 (15.1%)、1 小時 2 小時有 76 人 (52.1%)、2 3 小時者有 39 人 (26.7%)、3 小時以上者有 9 人 (6.2%)；在參加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中，在利用週休假日者有 32 人 (21.9%)、在每天工作之餘者 53 人 (36.3%)、在特殊節慶者有 6 人 (4.1%)、無固定者有 55 人 (37.7%) (請參閱圖 4-4)。(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5)

表 4-5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時間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N = 146)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多長	1 小時以下	38	26.0
	1 2 小時	69	47.3
	2 3 小時	29	19.9
	3 小時以上	10	6.8
您認為平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才足夠	1 小時以下	22	15.1
	1 2 小時	76	52.1
	2 3 小時	39	26.7
	3 小時以上	9	6.2
您參加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	週休假日	32	21.9
	每天工作之餘	53	36.3
	特殊節慶	6	4.1
	無固定性	55	37.7
	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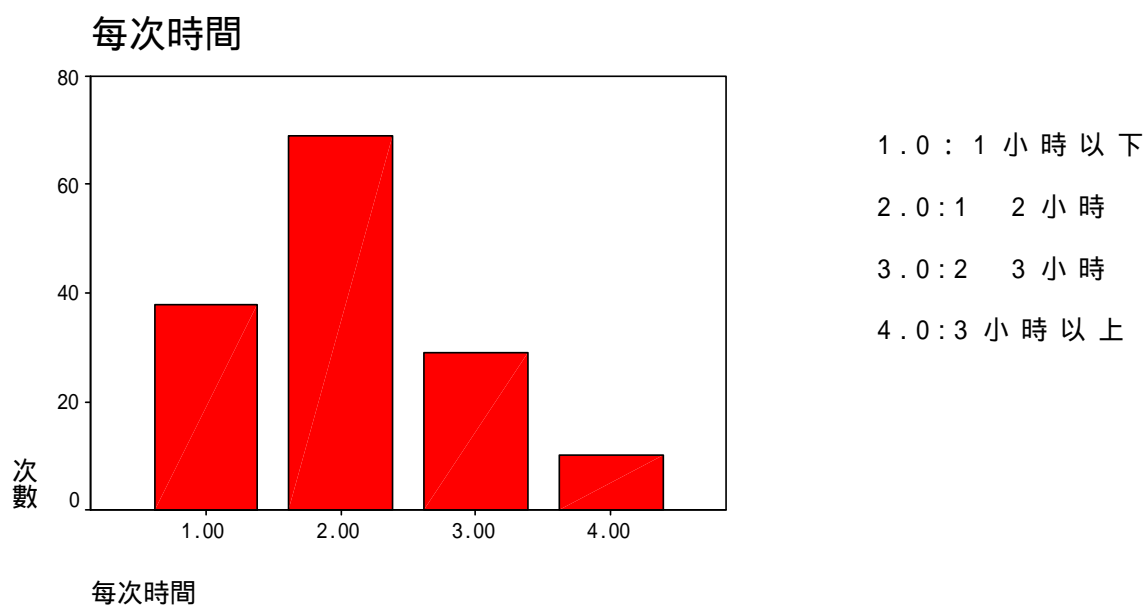


圖 4-3 參與休閒運動之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時每次時間之分佈圖 (N =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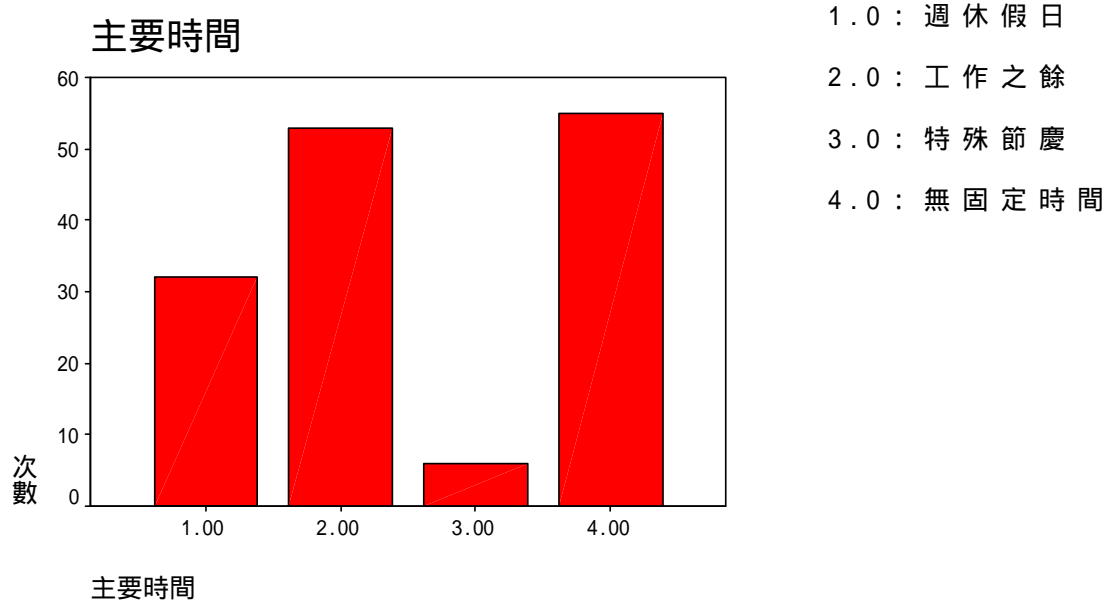


圖 4-4 參與休閒運動之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分佈圖 (N = 146)

在研究對象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有遇到哪些障礙及困難(可複選)，選擇專用運動輪椅及器材者有 44 人(30.1%)、選擇相關資訊不足有 43 人(29.5%)、選擇訓練場地者有 48 人(32.9%)、選擇指導教練者有 42 人(28.8%)、選擇學習運動技巧者有 52 人(35.6%)、選擇交通者有 26 人(17.8%)、選擇金錢、經費者有 63 人(43.2%)、選擇其他者有 10 人(6.8%)(詳細情形請參閱圖 4-5)；在問及為何不能定期參與休閒活動是何原因時，第一為身體關係 258 人次(47.7%)、第二為經濟關係 237 人次(43.8%)、第三為時間關係 194 人次(35.9%)、再來依其順序為工作關係 174 人次(32.2%)、交通關係 145 人次(26.8%)、家庭關係 89 人次(16.5%)、資訊關係 86 人次(15.9%)、場地關係 86 人次(15.9%)、興趣關係 80 人次(14.8%)、心理關係 53 人次(9.8%)、社會關係 19 人次(3.5%)、最後為朋友關係 9 人次(1.7%)(詳細情形請參閱圖 4-10)。(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4-6)

表 4-6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首次參與所遇到之障礙與困難及未能定期參與休閒運動原因資料變項分佈情形（複選）
（單位：人次）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遇到之障礙與困難（複選）	專用運動輪椅及器材	44	30.1	146
	相關資訊不足	43	29.5	
	訓練場地	48	32.9	
	指導的教練	42	28.8	
	學習運動技巧	52	35.6	
	交通	26	17.8	
	金錢、經費	63	43.2	
	其他	10	6.8	
您是因為什麼原因，不能定期參與休閒活動？（至多選三項）	工作關係	174	32.2	541
	身體關係	258	47.7	
	經濟關係	237	43.8	
	交通關係	145	26.8	
	資訊關係	86	15.9	
	時間關係	194	35.9	
	心理關係	53	9.8	
	社會壓力	19	3.5	
	家庭關係	89	16.5	
	場地關係	86	15.9	
	朋友關係	9	1.7	
	興趣關係	80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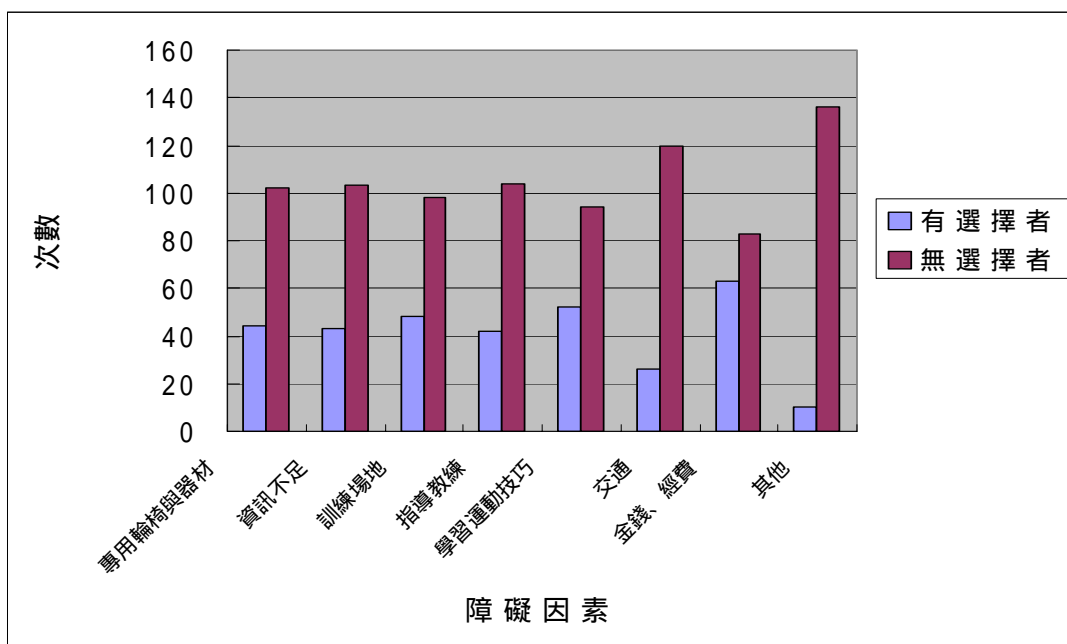


圖 4-9 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所遇到之障礙因素分佈圖 (N =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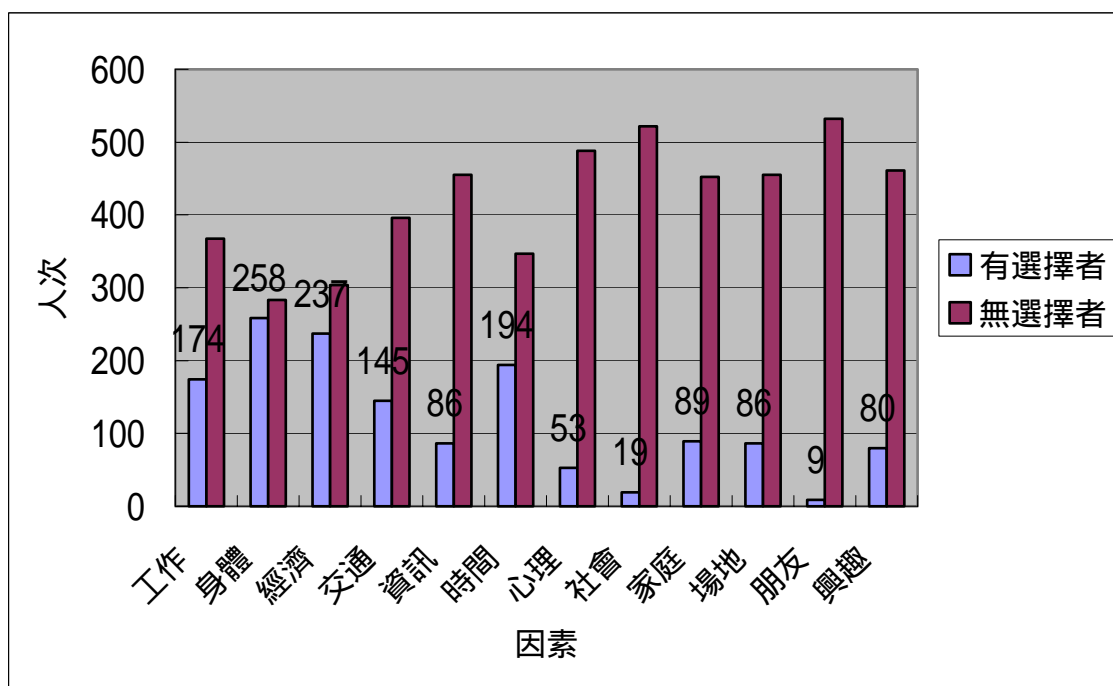


圖 4-10 肢體障礙者未能參與休閒運動之因素 (N = 541)

在研究對象對參與休閒運動的重要性方面，第一是為了健康（502分）、第二是為了體適能（466分）、第三是為了身體復健（453分）（詳細情形請參閱圖4-7）；在研究對象所獲得之殘障休閒運動資訊的重要性中，教練佔最多（449分）、物理治療師（448分）其次、第三為醫師（429分）（詳細情形請參閱圖4-12）。（請參閱表4-7）

表 4-7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原因及資訊獲得資料

變項分佈情形（單位：分）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合計
下列原因對您參與休閒運動的重要性	為了參加競賽	340
	為了健康	502
	為了體適能	466
	為了社交及交朋友	425
	為了身體復健	453
	為了樂趣	446
	為了休閒	414
以下幾項對您實際得到殘障休閒運動資訊的重要性	其他殘障運動選手	415
	教練	449
	物理治療師	448
	醫師	429
	殘障休閒運動雜誌	403
	其他來源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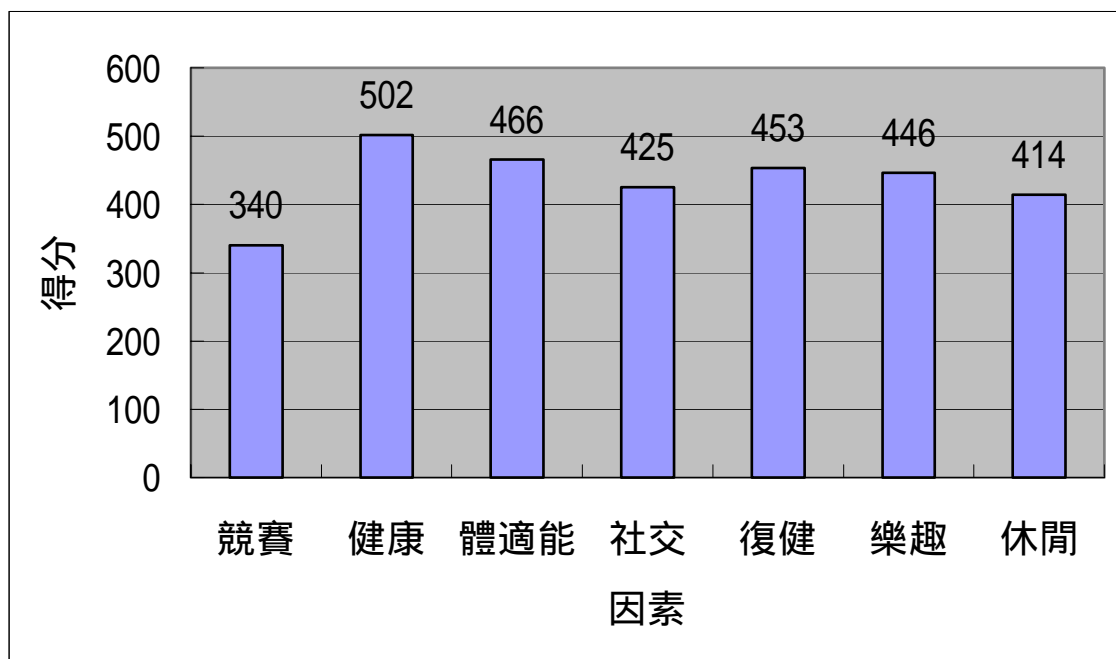


圖 4-11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主要原因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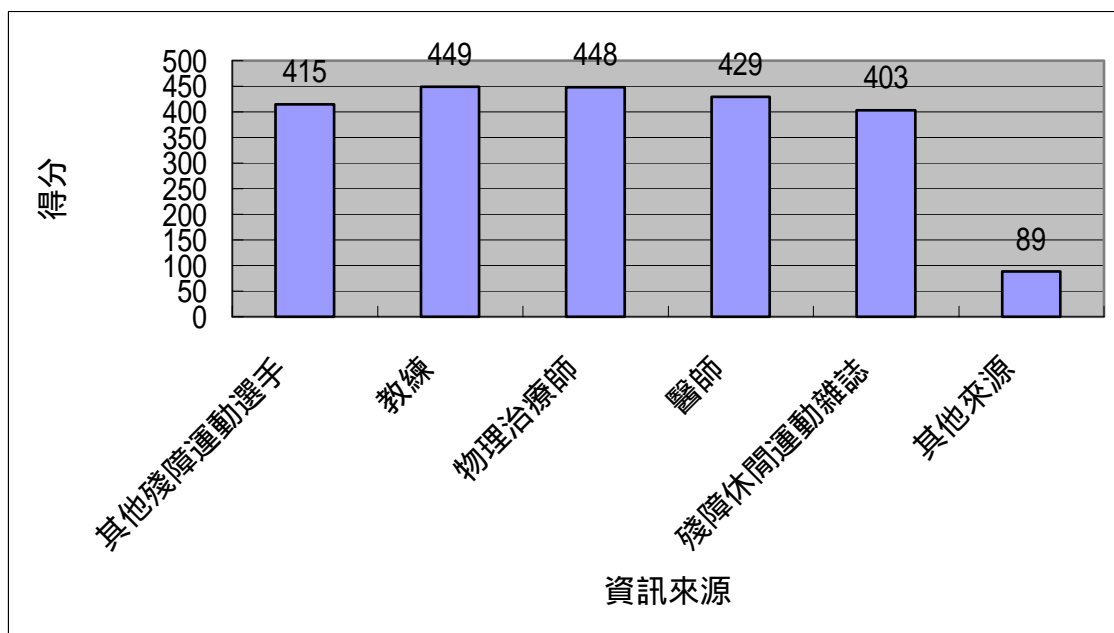


圖 4-12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資訊來源分佈圖

在請問研究對象是否有參加過殘障運動競賽時，答有者有 72 人（54.1%）、答否者有 67 人（45.9%）；在參與過之最高層級殘障運動競賽為何中，殘障奧運會有 0 人、殘障亞運會有 2 人（1.4%）、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者有 54 人（37.0%）、地區性之殘障運動比賽者有 22 人（15.1%）、從未正式參加過比賽者有 68 人（46.6%）。（請參閱表 4-8）

表 4-8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競賽資料變項分佈情形（N = 146）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您是否有參加過殘障運動競賽	有	79	54.1
	否	67	45.9
您參與過之最高層級殘障運動競賽為何	殘障奧運	0	0
	殘障亞運會	2	1.4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4	37.0
	地區性之殘障運動比賽	22	15.1
	從未正式參加過比賽	68	46.6

肢體損傷後，這 146 名肢體障礙者是經由何管道，第一次參與休閒運動，經由殘障運動俱樂部者有 51 人 (34.9%)、經由學校者有 8 人 (5.5%)、經由醫院者有 9 人 (6.2%)、經由復健中心者有 24 人 (16.4%)、其他者 (殘障福利協進會) 有 54 人 (37.0%)；肢體障礙者平均參與休閒運動已有 2.25 年；經由何人的介紹，研究對象踏入參與殘障休閒運動，經由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者有 89 人 (61.0%)、經由沒有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者有 17 人 (11.6%)、經由物理治療師者有 6 人 (4.1%)、經由醫師者有 6 人 (4.1%)、經由學校教師者有 4 人 (2.7%)、經由教練者有 4 人 (2.7%)、其他 (協會) 者有 20 人 (13.7%)；在喜歡參加何種性質的休閒運動中，一般肢體健全朋友的休閒活動有 25 人 (17.1%)、肢體殘障朋友參與的休閒活動有 52 人 (35.6%)、其他障礙類別 (如聽障、視障) 有 7 人 (4.8%)、以上皆可者有 62 人 (42.5%)；在認為由何種組織機構辦理殘障休閒運動較為理想中，政府機關有 61 人 (41.8%)、一般民間組織者有 13 人 (8.9%)、身心障礙團體者有 72 人 (49.3%)。(請參閱表 4-9)

表 4-9 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參與其他資料變項分佈情形(N = 146)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經由何管道，第一次參與休閒運動	殘障運動俱樂部	51	34.9
	學校	8	5.5
	醫院	9	6.2
	復健中心	24	16.4
	其他（協會）	54	37.0
經由誰的介紹，開始參與殘障休閒運動	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	89	61.0
	沒有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	17	11.6
	物理治療師	6	4.1
	醫師	6	4.1
	學校教師	4	2.7
	教練	4	2.7
	其他	20	13.7
	您喜歡參加何種性質的休閒運動	一般肢體健全朋友的休閒活動	25
肢體障礙朋友參與的休閒活動	52	35.6	
其他障礙類別（如聽障、視障）參與的休閒活動	7	4.8	
	以上皆可	62	42.5
您認為由何種組織機構辦理殘障休閒運動較為理想	政府機關	61	41.8
	一般民間組織	13	8.9
	身心障礙團體	72	49.3

伍、再測信度方面

選定原先受測對象之 10%(54 份), 再次發送問卷 70 份 , 回收問卷 64 份 , 經過分析結果 , 本研究之再測信度為 $r=0.897$, 顯示本研究之有高信度。

第二節性別與各變項關係之結果

本節主要是以性別為自變項 , 依其研究依變項分別以 t 考驗或卡方加以統計分析 , 探求其結果。再將結果分別加以闡述有 : 壹、性別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 , 貳、性別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 , 參、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關係 , 肆、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 , 伍、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壹、性別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

在性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和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中 , 以卡方分析 , 顯示此兩種時間對性別來說 , 並無顯著性差異 (請參閱表 4-10、4-11)。但是對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時 , 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22.776$)。(請參閱表 4-12)

表 4-10 性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表

性別	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2 小時 2	3 小時 3 小時以上
男 (N=105)	29	46	22	8
女 (N=41)	9	23	7	2

$$\chi^2=8.120, df=4, P>0.05$$

表 4-11 性別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表

性別	認為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2 小時 2	3 小時 3 小時以上
男 (N=105)	17	53	27	8
女 (N=41)	5	23	12	1

$$\chi^2=8.174, df=4, P>0.05$$

表 4-12 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表

性別	主要參與時間			
	週休假日	工作之餘	特殊節慶	無固定性
男 (N=105)	14	39	6	46
女 (N=41)	18	14	0	9

$$\chi^2=22.776, df=4, P<0.05^{***}$$

貳、性別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

在性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例行）休閒運動中，以統計方法卡方考驗來加以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性差異（ $\chi^2=6.511, P<0.05^*$ ）（請參閱表 4-13）。而在性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中，以卡方分析，並無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9.085$ ）。（請參閱表 4-14）

表 4-13 性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表

性別	每週一次	
	有	否
男（N=105）	105	237
女（N=41）	41	158

$$\chi^2=6.511, df=1, P<0.05^*$$

表 4-14 性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表

性別	每週頻率				
	1 次	2 3 次	4 5 次	5 次以上	
男（N=105）	45	46	6	8	
女（N=41）	24	13	2	2	

$$\chi^2=9.085, df=4, P>0.05$$

參、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

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中，使用 t 考驗統計，發現在競賽（ $t=3.27$ ）、健康（ $t=2.80$ ）、體適能（ $t=3.01$ ）、社交（ $t=3.00$ ）、復健（ $t=2.62$ ）、樂趣（ $t=2.27$ ）、休閒（ $t=2.62$ ）

等原因上男女性別上皆具有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4-15)

表 4-15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比較表

原因	性別	標準差	T值
競賽	男 (N=105)	1.23	3.27 *
	女 (N=41)	0.96	
健康	男 (N=105)	1.65	2.80 *
	女 (N=41)	1.39	
體適能	男 (N=105)	1.56	3.01 *
	女 (N=41)	1.26	
社交	男 (N=105)	1.44	3.00 *
	女 (N=41)	1.19	
復健	男 (N=105)	1.51	2.62 *
	女 (N=41)	1.30	
樂趣	男 (N=105)	1.47	2.27 *
	女 (N=41)	1.32	
休閒	男 (N=105)	1.40	2.62 *
	女 (N=41)	1.19	

* P<0.05

肆、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

在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的關係上，採用統計方法t考驗來加以分析，發現在困難因素中，輪椅及器材 ($t=3.56^{**}$)、交通 ($t=-2.01^*$)、其他 ($t=-1.89^*$)，

都具有顯著性差異，其他幾項並無發現有任何顯著性差異。
 (請參閱表 4-16)

表 4-16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
 比較表

原因	性別	標準差	T 值
輪椅及器材	男 (N=105)	0.49	3.56 * *
	女 (N=41)	0.33	
資訊不足	男 (N=105)	0.46	1.32
	女 (N=41)	0.46	
訓練場地	男 (N=105)	0.48	1.00
	女 (N=41)	0.45	
指導教練	男 (N=105)	0.43	-1.62
	女 (N=41)	0.49	
運動技巧	男 (N=105)	0.49	1.88
	女 (N=41)	0.43	
交通	男 (N=105)	0.34	-2.01 *
	女 (N=41)	0.46	
經費	男 (N=105)	0.50	1.01
	女 (N=41)	0.49	
其他	男 (N=105)	0.17	-2.30 *
	女 (N=41)	0.38	

* P<0.05

伍、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在性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中，以統計方法t考驗加以分析，發現在訊息來源之殘障選手（ $t=2.31^*$ ）、教練（ $t=2.25^*$ ）具有顯著性差異；物理治療師、醫師、雜誌及其他則無。（請參閱表4-17）

表 4-17 男女性別對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比較表

來源	性別	標準差	T值
障礙選手	男（N=105）	0.85	2.31 [*]
	女（N=41）	1.05	
教練	男（N=105）	0.85	2.25 [*]
	女（N=41）	0.93	
物理治療師	男（N=105）	0.85	0.60
	女（N=41）	0.87	
醫師	男（N=105）	0.91	- 0.54
	女（N=41）	0.84	
雜誌	男（N=105）	0.97	1.54
	女（N=41）	0.98	
其他	男（N=105）	1.08	-1.42
	女（N=41）	1.20	

* $P < 0.05$

第三節工作狀況與各變項關係之結果

本節主要是以工作狀況為自變項，依其研究依變項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或卡方加以統計分析，探求其結果。分別加以闡述為：壹、工作狀況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貳、工作狀況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參、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關係，肆、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伍、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壹、工作狀況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

在工作狀況與研究對象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及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和研究對象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中，以卡方考驗分析，顯示工作狀況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有顯著性差異（ $\chi^2=16.899, P<0.05^*$ ）（請參閱表 4-18）而工作狀況與 146 名已參與休閒運動者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中發現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chi^2=18.948, P<0.05^*$ ）（請參閱表 4-19）。而對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做統計卡方分析時，則發現無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 4-20）

表 4-18 工作狀況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工作狀況	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2 小時	2 3 小時 3 小時以上
全職（N=77）	17	33	19	8
兼職（N=18）	2	10	5	1
學生（N=2）	2	0	0	0
無工作（N=49）	17	26	5	1

$\chi^2=16.899, df=9, P<0.05^*$

表 4-19 工作狀況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工作狀況	認為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以上
全職 (N=77)	9	47	16	5
兼職 (N=18)	1	9	7	1
學生 (N=2)	2	0	0	0
無工作 (N=49)	10	20	16	3

$$\chi^2=18.948, df=9, P<0.05^*$$

表 4-20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工作狀況	主要參與時間			
	週休假日	工作之餘	特殊節慶	無固定性
全職 (N=77)	18	36	3	20
兼職 (N=18)	5	4	1	8
學生 (N=2)	0	0	0	2
無工作 (N=49)	9	13	2	25

$$\chi^2=13.970, df=9, P>0.05$$

貳、工作狀況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

在工作狀況與每週參與一次（例行）休閒運動中，以統計方法卡方來加以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性差異（ $\chi^2=33.277, P<0.001^{***}$ ）（請參閱表 4-21）。而在工作狀況與每

週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中，以卡方分析，亦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26.695, P<0.05^*$)。(請參閱表 4-22)

表 4-21 工作狀況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工作狀況	每週一次	
	有	否
全職 (N=187)	77	110
兼職 (N=60)	18	42
學生 (N=13)	2	11
無工作 (N=281)	49	232

$\chi^2=33.277, df=3, P<0.05^{***}$

表 4-22 工作狀況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工作狀況	每週頻率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全職 (N=77)	29	33	7	8	0
兼職 (N=18)	13	5	0	0	0
學生 (N=2)	2	0	0	0	0
無工作 (N=49)	25	21	1	2	0

$\chi^2=26.695, df=15, P<0.05^*$

參、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中，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發現競賽 ($F_{(3,142)}=3.364, P<.05^*$)、健康 ($F_{(3,142)}=7.292, P<.001^{***}$) 有顯著性差異，但體適能、社交、復健、樂趣、休閒無顯著性差異 (請參閱表 4-23)。然後，以 Scheffe 事後比較 (post hoc)，發現在競賽項目中，發現無特別名顯之差異存在。在健康項目中，發

現全職工作者對學生及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而兼職工作者與學生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3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競賽	8.641	3	2.880	3.364 *
	121.578	142	0.856	
	130.219	145		
健康	8.269	3	2.756	7.292 * * *
	53.676	142	0.378	
	61.945	145		
體適能	3.829	3	1.276	2.489
	72.801	142	0.513	
	76.630	145		
社交	3.312	3	1.104	1.658
	94.531	142	0.666	
	97.842	145		
復健	0.667	3	0.222	0.333
	94.792	142	0.668	
	95.459	145		
樂趣	3.960	3	1.320	2.002
	93.002	142	0.659	
	97.562	145		
休閒	2.621	3	0.874	1.223
	101.434	142	0.714	
	104.055	145		

* P<0.05 ** P<0.01 *** P<0.001

肆、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
 在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的關係上，採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加以分析，發現在困難因素中，教練（ $F(3,142) = 5.859, P < .001^{***}$ ）、交通（ $F(3,142) = 7279, P < .001^{***}$ ）、經費（ $F(3,142) = 4.148, P$

< .01^{**}), 都具有顯著性差異, 其他幾項並無發現有任何顯著性差異 (請參閱表 4-24)。然後, 以 Scheffe 事後比較, 在教練項目中, 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在交通項目中, 全職工作者對學生及無工作者之間, 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在經費及金錢的項目中, 發現全職工作者對兼職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4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器材	0.555	3	0.185	
	30.185	142	0.213	0.458
	30.740	145		
資訊不足	0.265	3	8.837	
	30.071	142	0.212	0.741
	30.336	145		
訓練場地	1.200	3	0.400	
	31.019	142	0.218	1.831
	32.219	145		
教練	3.295	3	1.098	
	26.622	142	0.187	5.859 * * *
	29.918	145		
運動技巧	1.399	3	0.466	
	32.081	142	0.226	2.064
	33.479	145		
交通	2.848	3	0.949	
	18.521	142	0.130	7.279 * * *
	21.370	145		
經費	2.886	3	0.962	
	32.929	142	0.232	4.148 * * *
	35.815	145		
其他	0.109	3	3.638	
	9.206	142	6.483	0.561
	9.315	145		

* P<0.05 * * P<0.01 * * * P<0.001

伍、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在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中，以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加以分析，發現在訊息來源之殘障選手（ $F_{(3,142)} = 4.407$ ， $P < .01^{**}$ ）、教練（ $F_{(3,142)} = 2.815$ ， $P < .05^*$ ）、醫師（ $F_{(3,142)} = 4.714$ ， $P < .01^{**}$ ），都具有顯著

性差異；其他及雜誌則無(請參閱表4-25)然後，再以Scheffe事後比較，在殘障運動選手部分，發現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在教練部分，發現無特別顯著性差異存在。在醫師部分，發現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表4-25 工作狀況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殘障選手	10.679	3	3.560	
	114.698	142	0.808	4.407 * * *
	125.377	145		
教練	6.408	3	2.136	
	107.763	142	0.759	2.815 *
	114.171	145		
物理治療師	4.401	3	1.467	
	100.914	142	0.711	2.064
	105.315	145		
醫師	10.365	3	3.455	
	104.081	142	0.733	4.714 * * *
	114.445	145		
雜誌	6.417	3	2.139	
	132.193	142	0.931	2.298
	4.138	145		
其他	178.609	3	1.379	
	182.747	142	1.258	1.097
		145		

* P<0.05 * * P<0.01 * * * P<0.001

第四節 婚姻與各變項關係之結果

本節主要是以婚姻為自變項，依其研究依變項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或卡方加以統計分析，探求其結果。再將結果分別加以闡述有：壹、婚姻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貳、婚姻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參、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關係，肆、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伍、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壹、婚姻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

在婚姻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和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及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中，以統計卡方分析，顯示三種時間對婚姻來說，並無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 4-26、4-27、4-28）

表 4-26 婚姻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婚姻	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以上
已婚 (N=53)	9	27	14	3
未婚 (N=82)	27	35	13	7
離婚 (N=11)	2	7	2	0

$$\chi^2=7.595, df=6, P>0.05$$

表 4-27 婚姻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婚姻	認為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以上
已婚 (N=53)	9	27	16	1
未婚 (N=82)	11	44	20	7
離婚 (N=11)	2	5	3	1

$$\chi^2=3.375, df=6, P>0.05$$

表 4-28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婚姻	主要參與時間			
	週休假日	工作之餘	特殊節慶	無固定性
已婚 (N=53)	8	20	4	21
未婚 (N=82)	19	31	2	30
離婚 (N=11)	5	2	0	4

$$\chi^2=7.658, df=8, P>0.05$$

貳、婚姻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

在婚姻與每週參與一次（例行）休閒運動中，以統計方法卡方來加以分析，結果顯示無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 4-29）。而在婚姻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中，以卡方分析，並無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2.176$ ）。（請參閱表 4-30）

表 4-29 婚姻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婚姻	每週一次	
	有	否
已婚 (N=172)	53	119
未婚 (N=331)	82	249
離婚 (N=38)	11	27

$$\chi^2=2.176, df=2, P>0.05$$

表 4-30 婚姻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婚姻	每週頻率				
	1 次	2 3 次	4	5 次	5 次以上
已婚 (N=53)	24	26	1	2	
未婚 (N=82)	39	28	7	8	
離婚 (N=11)	6	5	0	0	

$$\chi^2=7.762, df=6, P>0.05$$

參、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中，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只有休閒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其他如競賽、健康、體適能、社交、復健、樂趣皆無顯著性差異。而在休閒項目中，檢視婚姻狀況有顯著性差異存在，發現未婚者對離婚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請參閱表 4-31)

表 4-31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競賽	4.028	2	2.014	
	126.191	143	0.882	2.282
	130.219	145		
健康	0.444	2	0.222	
	61.501	143	0.430	0.516
	61.945	145		
體適能	1.434	2	0.717	
	75.196	143	0.526	1.364
	76.630	145		
社交	1.696	2	0.848	
	96.146	143	0.672	1.261
	97.842	145		
復健	3.665	2	1.832	
	91.794	143	0.642	2.855
	95.459	145		
樂趣	3.087	2	1.543	
	94.475	143	0.661	2.336
	97.562	145		
休閒	5.416	2	2.708	
	98.639	143	0.690	3.926 [*]
	104.055	145		

* P<0.05 ** P<0.01 *** P<0.001

肆、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

在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的關係上，採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來加以分析，發現在困難因素中，指導教練 ($F(2,143) = 3.091, P < .05^*$)、經費 ($F(2,143) = 3.322, P < .05^*$)，都具有顯著性差異，輪椅及器材、訓練場地、運動技巧、其他，這幾項並無發現有任何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 4-32）。再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在指導教練部分，發現未婚者對已婚者有顯著性差異。在經費部分，並未顯示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表 4-32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器材	1.092	2	0.546	2.635 *
	29.647	143	0.207	
	30.740	145		
資訊不足	2.103	2	1.052	0.050
	30.315	143	0.212	
	30.336	145		
訓練場地	0.446	2	0.223	1.003
	31.773	143	0.222	
	32.219	145		
教練	1.240	2	0.620	3.091 *
	28.678	143	0.201	
	29.918	145		
運動技巧	0.317	2	0.158	0.683
	33.163	143	0.232	
	33.479	145		
交通	0.182	2	9.121	0.616
	21.187	143	0.148	
	21.370	145		
經費	1.590	2	0.795	3.322 *
	34.225	143	0.239	
	35.815	145		
其他	0.171	2	8.551	1.337
	9.144	143	6.394	
	9.315	145		

* P<0.05 ** P<0.01 *** P<0.001

伍、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在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中，以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加以分析，發現在訊息來源之殘障選手、教練、醫師、雜誌及其他，都無具有顯著性差異；惟有物理治療師部分（ $F(2,143) = 4.576, P < .012^*$ ）則具有顯著性差異

(請參閱表 4-33)。再經過 Scheffe 事後比較，在物理治療師部分，顯示未婚者對離婚者有顯著性差異的存在。

表 4-33 婚姻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殘障選手	2.193	2	1.096	
	123.184	143	0.861	1.273
	125.377	145		
教練	0.137	2	6.825	
	114.035	143	0.797	0.086
	114.171	145		
物理治療師	6.335	2	3.167	
	98.980	143	0.692	4.576 *
	105.315	145		
醫師	2.932	2	1.466	
	111.513	143	0.780	1.880
	114.445	145		
雜誌	1.518	2	0.759	
	137.092	143	0.959	0.792
	138.610	145		
其他	5.721	2	2.861	
	177.025	143	1.238	2.311
	182.747	145		

* P<0.05 ** P<0.01 *** P<0.001

第五節 障礙類別與各變項關係之結果

本節主要是以障礙類別為自變項，依其研究依變項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或卡方加以統計分析，探求其結果。分別加以闡述為：壹、障礙類別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貳、障礙類別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參、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之關係，肆、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伍、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壹、障礙類別與休閒運動參與時間之關係

在障礙類別與研究對象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及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和研究對象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中，以卡方分析，顯示障礙類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有顯著性差異（ $\chi^2=16.900, P<0.05^*$ ）（請參閱表 4-34）。而障礙類別與研究對象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才足夠中，亦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27.125, P<0.05^*$ ）（請參閱表 4-35）最後障礙類別對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做統計卡方分析時，則發現沒有顯著性差異存在。（請參閱表 4-36）

表 4-34 障礙類別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間關係表

障礙類別	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以上
截肢 (N=15)	4		8	3
肢體發育不全 (N=11)	4		6	1
小兒麻痺 (N=65)	18		25	17
腦性麻痺 (N=7)	1		2	2
脊髓損傷 (N=23)	5		13	5
其他肢障 (N=25)	6		15	1

$\chi^2=16.900, df=9, P<0.05^*$

表 4-35 障礙類別與認為每次參與休閒運動足夠時間關係表

障礙類別	認為每次參與時間			
	1 小時以下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以上
截肢 (N=15)	2		8	5
肢體發育不全 (N=11)	0		3	8
小兒麻痺 (N=65)	11		33	17
腦性麻痺 (N=7)	2		1	2
脊髓損傷 (N=23)	4		14	3
其他肢障 (N=25)	3		17	4

$\chi^2=27.125, df=15, P<0.05^*$

表 4-36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主要時間關係表

障礙類別	主要參與時間				
	週日	休假	工作之餘	特殊節慶	無固定性
截肢 (N=15)	3		2	1	9
肢體發育不全 (N=11)	1		26	0	4
小兒麻痺 (N=65)	17		28	1	19
腦性麻痺 (N=7)	1		2	0	4
脊髓損傷 (N=23)	6		6	4	7
其他肢障 (N=25)	4		9	0	12

$\chi^2=24.814, df=15, P>0.05$

貳、障礙類別與休閒運動參與頻率之關係

在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例行）休閒運動中，以統計方法卡方來加以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性差異（ $\chi^2=23.044, P<0.05^{***}$ ）（請參閱表 4-37）。而在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中，以卡方分析，也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chi^2=26.695, P<0.031^*$ ）。（請參閱表 4-38）

表 4-37 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一次休閒運動關係表

障礙類別	每週一次	
	有	否
截肢 (N=67)	15	52
肢體發育不全 (N=29)	11	18
小兒麻痺 (N=192)	65	127
腦性麻痺 (N=24)	7	17
脊髓損傷 (N=160)	23	137
其他肢障 (N=69)	25	44

$\chi^2=23.044, df=5, P<0.05^{***}$

表 4-38 障礙類別與每週參與休閒運動頻率關係表

障礙類別	每週頻率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截肢 (N=15)	6	7	0	2	
肢體發育不全 (N=11)	5	4	0	2	
小兒麻痺 (N=65)	33	25	5	2	
腦性麻痺 (N=7)	0	5	2	0	
脊髓損傷 (N=23)	12	11	0	0	
其他肢障 (N=25)	13	7	1	4	

$$^2=26.695, df=15, P<0.05^*$$

參、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原因中，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發現競賽 ($F_{(5,140)}=3.943, P<.01^{**}$) 健康 ($F_{(5,140)}=3.182, P<.01^{**}$) 復健 ($F_{(5,140)}=2.867, P<.05^*$) 都具有顯著性差異，而體適能、社交、樂趣及休閒方面，則無顯著性差異存在 (請參閱表 4-39)。然後，以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在競賽項目中，發現截肢者對其他肢障者有顯著性差異。在健康項目中，並無發現有顯著性差異。在復健項目中，發現肢體發育不全者對腦性麻痺者，有顯著性差異。

表 4-39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原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競賽	16.075	5	3.215	
	114.144	140	0.815	3.943 ^{**}
	130.219	145		
健康	6.321	5	1.264	
	55.624	140	0.397	3.182 ^{**}
	61.945	145		
體適能	1.812	5	0.362	
	74.818	140	0.534	0.678
	76.630	145		
社交	5.500	5	1.100	
	92.343	140	0.660	1.668
	97.842	145		
復健	8.866	5	1.773	
	86.593	140	0.619	2.867 ^{**}
	95.459	145		
樂趣	4.496	5	0.899	
	93.066	140	0.665	1.353
	97.562	145		
休閒	3.094	5	0.619	
	100.961	140	0.712	0.858
	104.055	145		

* P<0.05 ** P<0.01 *** P < 0.001

肆、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之關係

在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的關係上，採用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加以分析，發現在困難因素中，輪椅及器材 ($F_{(5,140)} = 5.098, P < .001^{***}$)、經費 ($F_{(5,140)} = 4.280, P < .001^{***}$)，都具有顯著性差異，其他幾項並無發現有任何顯著性差異（請參閱表 4-40）。然後，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在輪椅及器材項目中，發現截肢者對脊髓損傷者及小兒麻痺者對脊髓損傷者都有顯著性差異。在經費及金錢的項目中，發現發現截肢者對腦性麻痺者、肢體發育不全者對腦性麻痺者及腦性麻痺者對脊髓損傷者，有顯著性差異。

表 4-40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及障礙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值
器材	4.735	5	0.947	
	26.005	140	0.186	5.098***
	30.740	145		
資訊不足	0.390	5	7.790	
	29.946	140	0.214	0.364
	30.336	145		
訓練場地	0.929	5	0.186	
	31.290	140	0.224	0.831
	32.219	145		
教練	1.678	5	0.336	
	28.240	140	0.202	1.664
	29.918	145		
運動技巧	0.466	5	9.323	
	33.013	140	0.236	0.395
	33.479	145		
交通	0.668	5	0.138	
	20.682	140	0.148	0.931
	21.370	145		
經費	4.749	5	0.950	
	31.066	140	0.222	4.280***
	35.815	145	2.781	
其他	0.139	5	6.554	
	9.176	140		0.424
	9.315	145		

* P<0.05 ** P<0.01 *** P<0.001

伍、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

在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之關係中，以統計方法單因子變異數加以分析，發現在訊息來源之殘障選手、教練、醫師、雜誌及其他，都無具有顯著性差異；則物理治療師 ($F_{(5,140)} = 2.310, P < .05^*$) 有顯著性差異存在(請

參閱表 4-41)。然後，再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在物理治療師部分，卻無發現有顯著性差異。

表 4-41 障礙類別與參與休閒運動之訊息來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原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殘障選手	6.351	5	1.270	
	119.026	140	0.850	1.494
	125.377	145		
教練	5.157	5	1.031	
	109.014	140	0.779	1.325
	114.171	145		
物理治療師	8.025	5	1.605	
	97.290	140	0.695	2.310 *
	105.315	145		
醫師	7.154	5	1.431	
	107.292	140	0.766	1.867
	114.445	145		
雜誌	3.132	5	0.626	
	135.478	140	0.968	0.647
	138.610	145		
其他	10.645	5	2.129	
	172.102	140	1.229	1.732
	182.747	145		

* P<0.05 ** P<0.01 *** P<0.001

第六節 結論

綜合以上統計分析，發現有以下幾點重要結果：

- 壹、男、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仍相差懸殊，男生與女生之比，大約為2.5：1（105:41）。
- 貳、肢體障礙者有參與每週至少一次的休閒運動者有146人（27%）；而其中未能參與例行休閒運動者（395人，73%），其不能參與的原因依其排名順序依次為：身體關係、經濟關係、時間關係、工作關係、交通關係、家庭關係、資訊關係、場地關係、興趣關係、心理關係、社會壓力、朋友關係等。依照障礙類別參與例行休閒運動的百分比為：小兒麻痺（44.5%）、其他肢障（17.1%）、脊髓損傷（15.8%）、截肢（10.3%）、肢體不全（7.5%）、腦性麻痺（4.8%）。
- 參、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中，依照其重要性排名順序為健康、體適能、復健、樂趣、社交、休閒、競賽。
- 肆、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遇到的障礙及困難，依照其排名順序依次為：經費、學習運動技巧、訓練場地、專用輪椅及器材、訊息不足、指導教練、交通和其他等。
- 伍、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他們獲得殘障休閒運動資訊來源的地方，依照其重要性排名順序依次為：教練、物理治療師、醫師、其他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殘障休閒運動雜誌和其他等。
- 陸、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大多數肢體障礙者

認為每週要參與2-3次，每次大約1-2小時為最適當。

柒、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性別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休閒運動與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有顯著性差異。同時，性別對參與原因之健康、體適能、復健、樂趣、社交、休閒、競賽，有顯著性差異。另外，性別對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的障礙因素：輪椅及器材、交通、其他等，有顯著性差異。而性別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訊息獲得上有殘障選手、教練有顯著性差異。

捌、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工作狀況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休閒運動的頻率、時間，有顯著性差異。同時，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方面為了競賽及健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在進一步做分析，發現在競賽項目中，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在健康項目中，兼職工作者對學生有顯著性差異。另外，在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訊息獲得上有：殘障選手、教練、醫師，有顯著性差異；而在進一步比對分析之下，除了教練無顯著性差異外，殘障選手及醫師都有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之顯著性差異存在。在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所遭遇到的障礙及困難有：教練、交通、經費等方面，有顯著性差異；而在進一步比對分析之下，在教練項目中，全職工作者對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在交通項目中，全職工作者對學生及無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在經費項目中，全職工作者對兼職工作者有顯著性差異。

玖、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婚姻的狀況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的休閒運動的意願、頻率、時間，無顯

著性差異。同時，婚姻狀態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參與原因中，在休閒方面有顯著性差異，經過進一步比對分析，發現未婚者對離婚者有顯著性差異。在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與障礙中，指導教練及經費方面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再進一步比對分析後，發現在教練方面，未婚者對已婚者有顯著性差異；但在經費方面，則無發現。在休閒運動的資訊獲得來源方面，發現在物理治療師方面有顯著性差異，經過進一步比對分析，顯示未婚者對離婚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拾、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障礙的類別對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休閒運動的意願、頻率、週頻率、每次參與時間及肢體障礙者所認為足夠的休閒時間，都有顯著性差異。同時，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當中，顯示競賽、健康及復健方面有顯著性差異；經過進一步比對分析，發現在競賽項目中，截肢者對其他肢障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在復健項目中，肢體發育不全者對腦性麻痺者有顯著性差異存在；但健康項目中，並無發現。另外在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中所遭遇的困難與障礙中，發現輪椅及器材的操作及經費方面有顯著性差異，再進一步比對分析後，顯示在輪椅及器材操作上截肢者對脊髓損傷者及小兒麻痺者有顯著性差異；而在經費方面，是截肢者對腦性麻痺者、肢體發育不全者對腦性麻痺者及腦性麻痺者對脊髓損傷者，有顯著性差異。在殘障休閒運動的資訊獲得中惟有物理治療師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但在進一步比對分析下，卻無發現特別之差異存在。

拾壹、本研究之再測信度為 $r=0.897$ 。

第五章 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綜合加以討論，其內容可分為：第一節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現況討論，第二節在性別關係上之討論，第三節在工作狀況關係上之討論，第四節在婚姻關係上之討論，第五節在障礙類別關係上之討論。

第一節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之現況討論

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比一般人來說顯得比較困難，但是正因為肢體的不方便，更應該比一般人強調運動的重要性 (Sherrill, 1993)，但是國內參與例行運動或休閒活動的比例太低 (吳昇光, 2000b)，而本研究中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是 27%，雖然在數字上顯示比例較高，但是因為本研究是在探討休閒運動的參與，因此在比例上會有偏高的趨勢，再者郵寄問卷的方式，回收的問卷中，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較高，因為有實際參與者，回寄的意願較高，也會造成參與比例較高的現象，這與吳昇光提出的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或活動有四個等級，第一等級為最基礎的等級，就是身心障礙者的復健運動或活動，第二等級為學校所實施的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簡稱 APE)，第三等級為身心障礙者參與的休閒活動，第四級為身心障礙者參與競技運動的最高等級 (吳昇光, 2000b)，就是殘障運動 (disability sports)，另外，在 Sherrill 的研究中也指出，身心障礙運動

可分為四級，第一級為活動，第二級為休閒運動，第三級為俱樂部與團體之運動，第四級為競技運動 (Sherrill, 1993)。這些等級因為級數的增加，專業及技巧的程度也隨之水漲船高，相對地參與的人數也隨之降低 (請參閱圖 6-1)，因此本研究參與比例較高，是合理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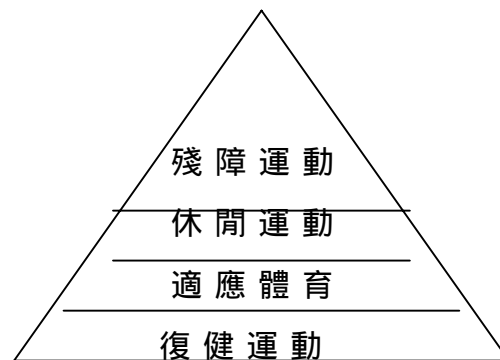


圖 6-1 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或活動等級圖 (吳昇光, 2000b)。

在參與的年齡層中，以 41 50 歲年齡層的肢體障礙者參與的比例最高，佔全年齡層之 46.8%，顯示國內肢體障礙者從事休閒運動的人口年齡層偏高，因此，顯示國內在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的推展上，要特別加強肢體障礙之青年及老年之休閒運動推廣。這與官德財與吳昇光在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中，所提及之台灣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的年齡層以中壯年為最多佔 79.2%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有異曲同工之處；另外在 Williams 和 Taylor 的研究中，也有顯示出年輕的輪椅運動員因缺乏雜誌及書籍的推廣，也會造成年輕身心障礙輪椅運動員低比例地參與 (Williams & Taylor, 1994)，這一點就有和本研究有相通之意。

同時，在每週的休閒運動參與的次數以 2 3 次為最多，每次他們認為以 1 2 小時為最適當，且參與的時間沒有固定性，但是，對於運動員來說是個例外，此乃因為運動員是參

與活動中等級最高的層級，為了訓練專業的技巧，所以在從事運動訓練的時間也就較長，時間也較為固定；而一般的肢體障礙者所從事的是休閒、放鬆的休閒運動，且較無固定性，運動的時間因個人的體能及興趣而有所不同，且比運動員所從事之運動時間為短，這是合理的現象。因此這與官德財與吳昇光之研究，所提及肢體障礙運動員每次參與休閒運動以 2-3 小時最多（官德財、吳昇光，2002b），有相異之處。

在交通方面，有 71.5% 的肢體障礙者皆可自己駕馭汽、機車，因此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區域比傳統的休閒活動參與相形之下擴大很多，使肢體障礙者在參與現今的休閒運動方面，自主性較高，這與官德財與吳昇光之研究及 Wu 和 Williams 之研究，所提及的肢體障礙運動員有 97.2% 會開車或騎車（官德財、吳昇光，2002b）及提出英國脊髓損傷選手有 96% 擁有交通工具且可自行操縱之論點，也有相似之處（Wu & Williams, 2001）。

本研究發現肢體障礙者初次參與休閒運動，以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帶領或介紹為最多（61.0%），與 Wu 和 Williams 在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中，所提及的脊髓損傷之運動員有 53% 到 61% 的身心障礙者，乃經由殘障朋友介紹和引進，才初次參與運動（Wu & Williams, 2001）；且 Williams 和 Taylor 的研究中，有表示優秀的同儕是影響身心障礙輪椅運動員參與運動的主要因素之一（Williams & Taylor, 1994），因此，這些論點也有相符之處。

本研究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中依其重要性前兩名為健康與體適能，發現肢體障礙者參與運動或休閒活動，不再只是為了要復健，反而他們更重視體適能、健康與樂趣等這些

因素，漸漸地與健全人的休閒動機有相類似之處。同時在 Sherrill 201 名的美國腦性麻痺者中，研究運動對他們生活的貢獻程度進行排名第一是體適能、再來是友情 (Sherrill, 1986); Wu 和 Williams 所做的研究中指出，其參與原因之排名為比賽、健康、體適能 (Wu & Williams, 2001); Sit、Lindner 和 Sherrill (2002) 以香港特殊學校九歲至十九歲之 237 名身心障礙兒童為樣本做運動參與之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兒童參與動機，其優先順序為：樂趣、體適能和成就感 (Sit, Lindner, Sherrill, 2002); 官德財與吳昇光之研究中，也提及台灣肢體障礙選手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依其排名分別為：健康、樂趣、競賽 (官德財、吳昇光，2002b) 等研究報告中，都有相類似的看法。

另外在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有遇到何種障礙或困難，發現國內外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時，所遇到的困難與障礙不盡相同，但是在經費與學習運動技巧上是彼此共同之處，另外國內的肢體障礙者因為騎機車或開車的比例相當高，且國內的肢體障礙者認為搭乘國內的公車相當麻煩，且公車單位沒有設置身心障礙者所需求的設備，造成肢體障礙者外出搭乘時的困擾，因此他們外出盡量使用自己的交通設備，所以在初次參與休閒運動時，並未把這項因素列為最大障礙或困難，而與 Wu 和 Williams 的研究中指出搭乘公車的問題是脊髓損傷者首次參與運動時所常遇見的障礙，有相異的情形。反而，國內的身心障礙者的運動與休閒仍未被執政單位所重視，在訓練場地或休閒活動場所上仍相當缺乏，造成國內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產生障礙或困難，這是國內仍待改進的地方。本研究依據問卷結果，排名前三名順

序為：經費、學習運動技巧、訓練場地，而 Wu 和 Williams 在脊髓損傷運動員運動參與影響因素的研究中顯示，脊髓損傷運動員在剛開始參與運動時，常遇到的障礙及困難其前三名排名為資訊的獲得、公車搭乘的問題、及旅行和金錢；在 Sherrill 的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與運動一書中，也敘述到休憩活動的阻礙因素，最常見的為沒有分享經驗的同伴及朋友、缺乏特殊技巧、經濟能力……（Sherrill, 1993）；同時 Williams 等人在 1999 年的報告中提到，以持續參與運動六年之狀況（輪椅籃球俱樂部、復健中心、教育單位、身心障礙運動俱樂部、其他），及兩個國家輪椅籃球選手初次加入運動行列時所遇之困難原因（運動輪椅、資訊、訓練、教練、技巧、旅行、經費、其他）等（Williams, et. al, 1999），這與本研究之結果各有相異之處。

最後，本篇研究是探索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取向之研究，其所得之結論不一定代表全體肢體障礙者之取向，僅能代表台中縣肢體障礙福利協進會會員中已經參與休閒運動者的部分結論。

第二節 在性別關係上之討論

性別可以影響肢體障礙者例行參與休閒運動的意願及主要時間，在肢體障礙朋友的休閒運動參與的原因中有關健康、體適能、復健、樂趣、社交、休閒、競賽等參與的原因都會受到影響；同時，在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所發生的困難與障礙中，輪椅及器材的適應與學習、交通的問

題、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等也會因為性別的關係，使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時產生相當程度的障礙或影響；另外，在肢體障礙朋友參與休閒運動的訊息獲得上，殘障選手的影響與推薦、教練的介紹這些管道，也是受到性別的不同，而在訊息的獲得上，而有所不同。

另外在國內外身心障礙朋友參與休閒運動的性別差距仍相當大，在所調查的回收問卷中，男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肢體障礙者的比例也有約 2.5:1 的情形與國內另一研究，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研究中，也顯示肢體障礙者參與運動的男女性比例為 2:1(陳李綢、吳昇光、甘光熙，2001)，有相同之處。同時在 Sit, Lindner 和 Sherrill (2002) 所做的研究中，也指出男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仍相差懸殊。而 Sherrill 在「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與運動」一書中也強調性別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 (Sherrill, 1993)。Sherrill 在 201 名的腦性麻痺者中，研究運動對他們生活的貢獻程度時，指出因為性別的關係會使他們在運動的選擇受到束縛 (Sherrill, Montelione, Pope, Rainblitt, 1986)。Sherrill 和 Williams 在 1996 年也曾提到的身心障礙的女性與男性參與活動的比例為 1:3 或者更大。其影響因素有：環境、運動能力、資訊來源、經濟狀況、傷害等級、交通工具、社會的壓力、休閒活動項目的可親近性、和社會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的程度有關 (Sherrill & Williams, 1996)。在國內仍有官德財與吳昇光在肢體障礙運動員休閒參與的研究中，也特別強調男、女性的比例相差大 (官德財、吳昇光，2002b)，這證明本論點與國內外的研究有不謀而合之處。

第三節 在工作狀況關係上之討論

本研究依據回收到的有效問卷分析其結果，發現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工作的狀況會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休閒運動的頻率和時間。另外，在國內雖有身心障礙福利法保障國內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但由於法令無法落實，造成有全職工作者（34.6%）與無工作者（51.9%）之間相差比例過大，且國內在推廣身心障礙的休閒運動上還不及國外先進之國家，例行參與運動者更低於1%，反觀英國身心障礙的福利政策較國內好，且積極鼓勵身心障礙者多例行參與殘障運動與休閒活動（吳昇光，2000b；官德財、吳昇光，2002b），因此與Tasiemski等人研究指出，脊髓損傷者受傷後他們所參與的運動或休閒活動與職業（全職、兼職、無工作）間無顯著性差異（Tasiemski, Bergstrom, Savic & Gardner, 2000），有兩極化的結果。

本研究在探討工作狀況到底影響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的情形時，發現全職工作者比無工作者更在意在競賽方面的表現；兼職工作者比學生更在乎從休閒運動的參與方面來獲得健康的因素；另外，全職工作之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在殘障選手及醫師方面所獲得的休閒運動資訊較無工作之肢體障礙者還多；在肢體障礙者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方面，肢體障礙者比較在意指導教練、交通問題及經費補助等方面；尤其對全職工作者來說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比無工作者更在乎有無專業的指導教練教他們休閒運動的入門或基本動作、技巧；同時全職工作者比學生及無工作者更在意參與休閒運動時交通的問題；且全職工作者在參與

休閒運動時的時間與頻率較高，且也較注重競賽方面的成績，所投入的時間也長因此在經費的補助方面，全職工作者比兼職工作者更為在意。

第四節 在婚姻關係上之討論

以婚姻狀況來探討肢體障礙者的關係之研究，在國內外的文獻當中，仍屬少見，當然不能因為研究少，就否定它的研究價值，本研究依然將婚姻的狀況與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的時間、頻率、意願、原因、資訊的獲得和首次所遇到的困難，做一比較。

在研究中發現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婚姻的狀況不會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的休閒運動的意願、頻率、時間，但是，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中，休閒的因素差別最大，尤其對於未婚者來說休閒的意義比離婚者更大，這可能因為離婚者經常要負擔子女的教養費用，每天必須認真的工作，更無暇參與休閒運動，而未婚者工作的需求只要自給自足即可，經濟負擔較離婚者輕，也較有時間參與休閒運動，因此未婚者比離婚者在參與休閒運動時，較注重休閒的功能；在初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所遭遇之困難與障礙中，未婚者在指導教練上面的依賴遠比已婚者更多。但在參與殘障休閒運動中資訊來源方面，未婚之肢體障礙者在物理治療師方面所獲得的資訊遠比離婚之肢體障礙者為多。

第五節 在障礙類別關係上之討論

本節旨在討論肢體障礙類別與肢體障礙者休閒行為的關係，本研究依結果分析顯示，肢體障礙者在參與例行休閒運動時，障礙的類別會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例行的休閒運動的意願、頻率、時間，也正符合Williams所強調的「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社會化因子對不同的身障者而言，結果就不盡相同」，因此，即使是同一肢體障礙類別，但傷害的程度與部位的不同，亦會產生不同的休閒運動行為（Sherrill & Williams, 1996）。而Sit、Lindner和Sherrill以香港特殊學校九歲至十九歲之237名身心障礙兒童（肢障、視障、精神障礙、聽障、失調）為樣本做運動參與之研究中顯示，障礙類別比性別及學校等級更會影響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運動參與動機（Sit, Lindner & Sherrill, 2002）。因此這兩篇研究的論點有互相吻合之處，但唯一不同的地方是本研究是以肢體障礙者內的類別予以比較，而Sit、Lindner和Sherrill的研究包括了多種障礙類別，但都不影響研究的結果。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在參與的原因中，截肢者比其他肢障者更有競賽的意願；同時，肢體發育不全者比腦性麻痺者認為參與休閒運動是為了復健的因素。另外，在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時，顯示截肢者比脊髓損傷者及小兒麻痺者在輪椅及器材操作上顯得相當困擾，這一點可能因為截肢者，通常不影響移動的功能，如果有也是配戴義肢，因此很少機會接觸輪椅，反而脊髓損傷者及小兒麻痺者，大多為下肢癱瘓，移動都必須靠輪椅幫助，所以在參與休閒運動時，即使必須使用輪椅設備時，也不會感到苦惱。但在經費補助方面，截肢者比腦性麻

痺者在意，肢體發育不全者比腦性麻痺者在意，及腦性麻痺者比脊髓損傷者在意。但在殘障休閒運動的資訊獲得方面，並無顯示出各種類別之間有較特別的差異情形。

另外，也發現到本研究之肢體障礙類別中，參與例行休閒運動的類別，按其參與的多寡加以排名，分別為：小兒麻痺、其他肢障、脊髓損傷、截肢、肢體不全、腦性麻痺等，乃因為國內的小兒麻痺的人口較多（由於五十年代小兒麻痺的傳染病風行，當時又無特效藥，因此到現在這些人都長大成人，又有經濟基礎，因此自然而然地，他們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自然比其他肢障類別朋友更多），而 Sherrill 依據身心障礙者喜愛參與運動的程度從最大到最小的順序分別為，截肢、其他肢障（如其他移動性有障礙者）、小兒麻痺或四肢麻痺、腦性麻痺、和視障（Sherrill & Williams, 1996），因而造成這兩篇研究的結果有些不同。但是，Sherrill 有提到腦性麻痺及視障者，經常因為參與運動的困難度較高，而常被忽視或摒除在運動賽場之外（Sherrill & Williams, 1996），而本研究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中，也是腦性麻痺者參與最少，這兩篇研究在這一點方面有其雷同之意，所以多加鼓勵腦性麻痺者參與休閒運動，也是未來值得注意的議題。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其內容為：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第三節未來研究的方向。

第一節 結論

參與休閒運動在時下來說，已經相當普遍，也是一般健全人放鬆壓力、解除緊張的方式，但對肢體障礙者來說，除了先前的復健功能外，還多了健康、體適能與樂趣等功能（Sherrill, 1986; Wu & Williams, 2001; Sit, Lindner, Sherrill, 2002;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肢體障礙者雖然肢體殘缺，肢體障礙者利用殘餘的肢體，設計特殊的器材，參與一般人的休閒運動，開始走入人群，學習健全人的活動，藉以實現自我的成就感，讓世人瞭解其實他們與健全人之間，並無太大的差異，他們甚至參與健全人望而卻步的馬拉松、鐵人三項的競賽，他們從競賽中得到了快樂及實現自我成就的滿足（Shostrom, 1974; Patrick and Bignall, 1984; Hutzler, 1990、1994; Sherrill, 1993; 官德財、吳昇光, 2002），他們將交通工具的輪椅轉變成競賽的工具，向世人證明他們與健全人一樣可以從事艱難的體育活動。

但是，在本篇研究上發現肢體障礙者經常受到經費、訓練場地及學習運動技巧的障礙與困難，使得他們在首次參與休閒運動時，倍嘗辛苦，有些肢體障礙者因而卻步，只有少數的能夠繼續例行從事休閒運動。

另外，在性別上，男、女性參與的比例仍不成比例（2.5：

1)，應多加強在女性休閒運動方面的推展。在參與的重要性中，性別方面以健康、體適能、復健、樂趣、社交、休閒及競賽都佔有很重要的影響因素；在工作狀況中，以競賽及健康為最顯著；在婚姻關係上，以休閒最為重要；在障礙類別中，以競賽、健康及復健等因素較為重要。在首次參與的障礙中，在性別上要注意輪椅及器材、交通等問題的解決；在工作狀況中，以教練、交通及經費是較為頭痛的問題；在婚姻關係上，以指導教練及經費方面較為困難；在障礙類別上，則以輪椅操作及經費是首次參與休閒運動的癥結所在。在資訊的獲得中，性別方面以殘障選手及教練方面獲得的資訊最多。在工作狀況中，以殘障選手、醫師方面所獲得的資訊最多。在婚姻上，以在物理治療師方面所獲得的資訊較多；在障礙類別上，則無特別顯著之資訊來源。這些結果證明了社會因素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程度影響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也正如 Williams 所強調的「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社會化因子對不同的身心障礙者而言，結果就不盡相同」(Williams, 1994, p46)。因此，在推廣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這方面，決策者必須謹慎且多用心為肢體障礙者多考量這些因素，並且可以在指導教練、物理治療師及醫師這些管道多加以宣導，以鼓勵更多的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

同時，本篇研究也發現肢體障礙者未能例行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中，以身體的關係為最多，這與多位國內外研究結果相同 (Kennedy & Smith, 1990; Sherrill, 1993; Williams, Schule, Kolkka & Hubch, 1999; Wu & Williams, 2001; Sit, Linder & Sherrill, 2002; 官德財、吳昇光, 2002b)，這些學者

也提出警告，正因為身心障礙者身體有缺陷，更應該比健全人要去從事運動，使殘肢能夠發揮其功能，不至於加速萎縮（Aruin, 2002），況且，運動可以帶給肢體障礙者，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多項功能，因此決策者要呼籲也要鼓勵肢體障礙者每週至少參與2-3次之休閒運動，每次以1-2小時的休閒運動最為適當。

第二節 建議

- 壹、男女性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大，且運動人口的年齡層偏高，建議未來施政單位，在從事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廣方面時，應多考慮肢體障礙者中，女性及青少年、青年方面休閒運動的需求。
- 貳、在身心障礙休閒運動的推廣方面，障礙類別是不可忽視的一點，不同的障礙類別，會有不同的參與趨勢，因此在推廣身心障礙休閒運動時，可考慮以障礙類別的不同分別舉辦，以符合各障礙類別的需求，及增進肢體障礙朋友參與休閒運動的比例與人口，勿以肢體障礙者休閒運動，含糊籠統地來涵蓋六種肢體障礙類別。
- 參、工作狀況會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因此在工作上應保障肢體障礙者的工作權，讓更多的肢體障礙朋友，在工作無虞，基本生活水準可以確保之下，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參與休閒運動。
- 肆、休閒運動的參與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不但對生理或心理有實質的幫助，而且普及率高及推展上也較為簡單，執

政者可以在此方面多補助經費，讓更多的身心障礙朋友加入休閒運動的行列。

第三節 未來研究的方向

本研究範圍只限於台中縣肢體障礙者的研究，並不能代表全國肢體障礙者的結果，因此，在未來的研究方面，可朝全國或較大範圍的肢體障礙者來做休閒運動的參與研究，另外也可朝其他障礙類別，如聽障、視障……等障礙類別加以研究，最後，在全面調查有了結果之後，如何可以確實改進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障礙或困難、如何增進肢體障礙者參與休閒運動的意願及如何大力推展肢體障礙休閒運動？這些方面，都是未來此一領域的研究者未來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江傳江、周彥君、譚加筠、楊婉玲（2001）。運動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殘障運動雜誌，25，5-7。

李水源（1990）。休閒與教育。休閒面面觀研討會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李明宗（1988）。戶外遊憩名詞解釋。戶外遊憩研究，1（1）。

官德財、吳昇光（2002a）。台中縣肢體障礙運動發展概況。大專體育雙月刊，59（2），68-72。

官德財、吳昇光（2002b）。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2002年適應體育與教學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

吳昇光（2000a）。適應體育運動學的研究發展與方向。國民體育季刊，29（2），105-113。

吳昇光（2000b）。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理論及實務應用。台北：合記圖書。

吳英偉、陳慧玲譯（1996）。休閒社會學。（Patricia A. Stokowski 原著，1994 出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吳明隆（1999）。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岡出版社。

林清山（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許瓊文（1992）。生活型態與休閒行為有關變項之研究。台大心理所碩士論文。

許銘華（2002）。大專體育課興趣選項桌球組學生運動社會化與選項動機對運動參與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所論文。

許樹淵（2000）。運動生理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 (1981)。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特殊法規。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1999)。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特殊教育研究叢書 (1)。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 陳婉蘭 (1992)。 台灣地區老人休閒運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李綱 (2001)。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委會。
- 華一書局有限公司 (1991)： 現代休閒育樂百科。台北：華成總經銷。
- 楊峰洲 (1989)。 休閒概論。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進修部講義。
(未出版)
- 廖貴地、程瑞福、溫良財、闕月清 (1989)。 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肢障類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報告書。台北：師大體研中心。
- 賴復寰 (1998)。 殘障體育運動概論。台北：正中書局。
- 衛生署 (1997)。 身心障礙保護法。台北：衛生署。

英文部分：

- Austin, D.A. (1987). Recreation and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 literature review.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21(1), 36-44.
- Cooper, M. (1984). Attitudes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 and sources of attraction to sport to cerebral palsied athlet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 Doll-Tepper, G. (1994).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Sport Science Committee,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The future of sport science in the paralympic movement. Berlin: German Olympic Institute.
- Doll-Tepper, G., & DePauw, K.P. (199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search perspectives. Sport Science Review, 5(1), 1-11.
- Hedrick, B.N. (1985). The effect of wheelchair tennis participation and mainstreaming upon the perceptions of competence of physically disabled adolescents.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19(2), 34-46.
- Hutzler, Y. (1990). The concept of empowerment in rehabilitative sports. pp43-52,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Berlin: Springer-Verlag.
- Hutzler, Y. (1994). The role of sports psychological in training athletes with disabilities. Vista ' 93: The

- Outlook. pp125-134, Canada: Rick Hansen Center.
- Kennedy, D.W., & Smith, R.W. (1990). A comparison so past and future leisure activity participation between spinal cord injured and non-disabled person. Paraplegia, 28, 130-136.
- Kraus, R. (1971). Recreation and leisure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Meredith Corporation.
- Leonard , W.M. (1998).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sport.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Lyons, R.F. (1987). Leisure adjustment to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Journal of Leisurability, 14(2), 4-10.
- Patrick, K.R., & Bignall, J.E. (1984). Creating the competent self: The case of the wheelchair runner. The existential self in society. pp207-22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errill, C. (1986).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of sports for disabled athletes. In C. Sherrill (ED.), pp21-33, Sports and disabled athlet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Sherrill, C. (1993).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 (4th ed.). Dubuque, IA: Brown & Benchmark.
- Sherrill, C., Paciorek, M., Davis, R., & Rich, C. (1993). Paralympics 1992: Excellence and challenge. Palaestra, 9(2), 25-42.
- Sherrill, C., & Williams, T. (1996). Disability and sport:

-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s on inclusion, integr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port Science Review, 5(1). 42-64.
- Sherrill, C., & Rainbolt, W. (1986).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cerebral palsy sports. Palaestra, 2(4), 20-26.
- Sherrill, C., Rainbolt, W., Montelione, T., & Pope, C. (1986). Sport socialization of blind and of cerebral palsied elite athletes. In C. Sherrill (Ed.). pp189-195, Sport and disabled athletes. Champaign, IN: Human Kinetics.
- Shostrom, E. (1974). Manual for orientation inventory. San Diego, CA: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 Sit, H.P., Lindner, K.J., & Sherrill, C. (2002). Sport particip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special schools.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9. 453-471.
- Tasiemski, T., Bergstrom, E., Savic, G. & Gardner, B.P. (2000). Sports, recreation and employment following spinal cord injury- A pilot study. Spinal Cord, 38, 173-184.
- Williams, T., & Taylor, D. (1994). Socialization, subculture, and wheelchair sport: The influence of peers in wheelchair racing.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1. 416-428.
- Williams, T., Schule, K., Kolkka, T., & Hubach, W. (1999). Sport and rehabilitation: Patterns of initial and continuing participation in wheelchair basketball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Germany. pp603-615, New horizons in sport for athletes with a disability .
Aachen: Meyer & Meyer Sport, Ltd.

Wu, S.K. & Williams, T. (2001). Factors influencing sport participation among athletes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33, 177-182.

Wyeth, D.O. (1989). Breaking barriers and changing attitudes. Journal of Osteopathic Sports Medicine, 3, 5-10.

10、您外出是否自己開車或騎機車？ 是 否

11、您是否加入地區之身心障礙協會成為會員？

是 否

健康及體能資料

12、您平常是否有抽煙習性？ 是 否

13、您平常是否有喝酒習慣？ 是 否

14、去年一整年中，您因健康因素而必須住進醫院的次數？

沒有 一次 二 三次 四 五次 六次以上

15、您認為您的健康情況如何？

健康很好 健康尚可 健康不太好 健康不好

16、您認為您自己的體能狀況如何？

體能很好 體能尚可 體能不太好 體能不好

身心障礙資料

17、您本身之肢體障礙類別為何？

截肢 肢體發育不全 小兒麻痺 腦性麻痺

脊髓損傷 其他肢障（填寫“脊髓損傷”以外者，請跳至第 20 題）

18、您本身的脊髓損傷的情形？ 完全性脊髓損傷

不完全脊髓損傷

19、您本身受傷的位置？ 頸椎 胸椎 腰椎 薦椎

20、您的肢體障礙影響身體何處？

單上肢 雙上肢 單下肢 雙下肢 上、下肢皆影響

21、您本身之肢體障礙為 先天 後天

22 若您是後天障礙，請問您在幾歲得到此障礙： _____ 歲

- 23、 若您是後天才有肢體障礙，請問您在受傷前是否有每週至少一次的運動習慣？ 是 否
- 24、 若您是後天才有肢體障礙，請問您在受傷前的職業為何？
有全職工作 有兼職工作 學生 無工作
- 25、 您本身是否會走路？
不用柺杖就會走路 用柺杖就會走路 不會走路
- 26、 您平常外出主要使用之一項輔具？
不用輔具 輪椅 柺杖 其他(請說明 _____)

休閒運動參與

- 27、 您現今是否有參與每週至少一次的休閒運動？
有 否 (填否者，請直接跳至第 43 題)
- 28、 在肢體損傷後，您是經由什麼情況，第一次參與休閒運動？
殘障運動俱樂部 學校 醫院
復健中心 其他 _____
- 29、 在肢體損傷後，您在幾歲第一次參與休閒運動？
_____ 歲
- 30、 您已參與殘障休閒運動多少年？ _____ 年
- 31、 經由誰的介紹，您踏入參與殘障休閒運動？
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 沒有參與運動之殘障朋友
物理治療師 醫師
學校教師 教練
其他 (請說明 _____)

32、您首次參與殘障休閒運動時，有遇到哪些之障礙與困難？
(可多選)

專用運動輪椅及器材 相關資訊不足 訓練場地
指導的教練 學習運動技巧 交通
金錢、經費 其他 (請說明 _____)

33、您每週平均參與休閒運動之次數？

1 次 2 3 次 4 5 次 5 次以上

34、您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多長？

1 小時以下 1 小時~2 小時 2 3 小時 3 小時以上

35、下列原因對您參與休閒運動的重要性如何？

非常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為了參加競賽

為了健康

為了體適能

為了社交及交朋友

為了身體復健

為了樂趣

為了休閒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36、您喜歡參加何種性質的休閒運動？

一般肢體健全朋友的休閒活動

肢體殘障朋友參與的休閒活動

其他障礙類別 (如聽障、視障) 參與的休閒活動

以上皆可

37、您認為平均每次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才足夠？

1 小時以下 1 小時~2 小時 2 3 小時 3 小時以上

38、以下幾項對您實際得到殘障休閒運動資訊的重要性如何？

非常重要 重要 不太重要 不重要

其他殘障運動選手
教練
物理治療師
醫師
殘障休閒運動雜誌
其他來源

(請說明 _____)

39、您參加休閒運動的主要時間？

週休假日 每天工作之餘 特殊節慶

無固定性 其他(請說明) _____

40、您認為由何種組織機構辦理殘障休閒運動較為理想？

政府機關 一般民間組織 身心障礙團體

41、您是否有參加過殘障運動競賽？ 否 有(何種運動 _____)

42、您參與過之最高層級殘障運動競賽為何？

殘障奧運會 殘障亞運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地區性之殘障運動比賽 從未正式參加過比賽

43、您是因為什麼原因，不能定期參與休閒活動？(至多選三項)

工作關係 身體關係 經濟關係 交通關係

資訊關係 時間關係 心理關係 社會壓力

家庭關係 場地關係 朋友關係 興趣關係

填寫完請再檢查一次，看是否有遺漏之處，謝謝您的配

合！！